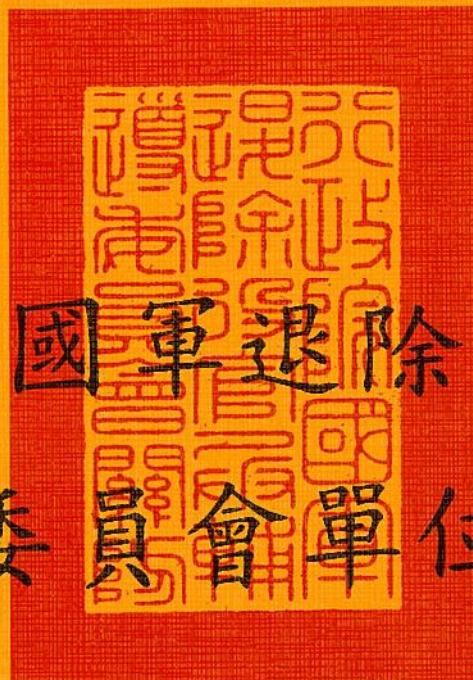


17-0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	頁
一、預算總說明	1- 23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6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31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 43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44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45- 46	頁
3. 荣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47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8- 50	頁
5. 一般行政	51- 54	頁
6.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55- 57	頁
7. 荣民醫療照護	58- 61	頁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62	頁
9. 荣民安養及養護	63- 65	頁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66- 67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	頁
11. 第一預備金	69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0- 73	頁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74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81	頁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2- 83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84- 85	頁
(六) 人事費分析表	86- 87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88- 89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90- 99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0-101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102-103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4-109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1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2-113	頁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115	頁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117	頁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8-133	頁
(十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第	頁
	134	頁

# 總 說 明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以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為使命，落實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關係國防建軍、經濟建設、社會安全至鉅，本會依據使命，衡量當前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策訂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就特定任務及榮民結構逐漸遞變產生之實際需求，落實及精進，期使榮民（眷）福祉與輔導工作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榮民因長期服務軍旅，缺乏就業所需民間專長，近期因受國內外經濟衰退影響，推展就業服務更形困難。爰由本會協助開拓就學管道、提供就學獎助學金、辦理就業所需職技訓練及進修訓練等，落實提升人力素質，增進職場競爭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就業方案」，以協助迅速順利就業，繼續貢獻國家。

### 二、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

#### (一) 落實三級照護體系、推動醫養合一園區

提升榮家保健組功能，增購復健相關器材，聘用專業復健醫師，增進年老榮民體能，以加強生活自理能力，並結合醫療及養護特性，研擬整合桃園榮家及桃園榮院、花蓮榮家及鳳林榮院成立「醫養合一」園區，就近提供住家榮民醫療服務。

#### (二) 辦理社區健康講座，推動居家護理照護

各級榮院結合鄰近社區活動，辦理健康及衛教宣導講座及各項預防接種，並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 三、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

(一) 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改善榮家設施環境，參照內政部所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方案」及經濟部函發「政府機關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提升榮民長照功能與服務品質，並依據行政院核定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持續運用部份資源，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障弱勢民眾。

(二) 由各安養機構提供緊急安置床位，收容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榮民及一般民眾。

### 四、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

落實總統「遠離貧窮，投資未來，營造健康心靈，祥和社會」之施政理念，加強深度訪視、緊急處遇機制，推動「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落實聞聲救苦，扶窮濟急政策，並精進

服務照顧品質，維護榮民權益，提升榮民善後尊嚴、確保遺產管理程序，建構榮民安心祥和與尊崇之環境。

##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

### (一)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整合

水平整合計畫於 99 年度完成 7 所榮民醫院整合；垂直整合計畫於 101 年度完成北、中、南區榮民總醫院與榮民醫院分區整合。

### (二) 配合政府推動中期照護模式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之研究及醫療水準，提升對榮民及社區老人之醫療照護品質，以開設中期照護病床數 150 床為績效目標。

## 六、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透過預算之合理配置及管控措施之執行，提昇預算資源與計畫之配合度，以推動本會重點施政計畫，加強機關資產之有效運用。

## 七、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

選定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加強宣導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建立核心能力觀念，辦理員工核心能力之相關研習課程及選派參加相關訓練，提昇員工各項領域之專業素養，及依所定核心能力選用新進人員，強化人力素質，提升服務品質，並依所定核心能力，考核員工年度績效，以提高組織競爭力。

## 八、提升研發量能：

透過研發預算之合理配置及管控執行，以強化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知識價值，提升施政效能。另配合政府「開放與鬆綁」政策，積極檢討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以解除條件限制、簡化作業程序及降低適用目標等標準，據以訂定及修正本會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達成照顧榮民（眷）、維護榮民（眷）權益及尊嚴之目標。

##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精進中程概算編製作業，強化本會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之配合度，並加強預算之執行，追蹤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繼續推動在職幹部訓練，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加強公務人員教育訓練、數位學習功能，繼續鼓勵同仁線上學習，開闊學習視野，提升專業素養、推動人文素養、專書閱讀及社區關懷活動。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 青壯榮民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1	統計數據	(49 歲以下青壯榮民就學人數)/(現有青壯榮民人數)×100% (近三年統計數據：97 年就學率 2%；96 年就學率 1.71%；95 年就學率 1.57%。)	2%	
	2 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當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 (近三年達成情形：97 年訓後就業率 56.46%；96 年訓後就業率 57.40%；95 年訓後就業率 56%。)	56.5%	
二 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	1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情形	1	統計數據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每年成長 1% (以 96 年 78.48%、97 年度 75.2%，2 年平均占床率 76.48% 為基準)	77.5%	
	2 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 (依 95 至 97 年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值 82% 為基準)	83%	
三 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	1 建構安養、養護(含失能、失智)、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功能兼具之多元化、多層次機構，提升榮家占床率	1	統計數據	(內住榮民總人數)/(榮家總床數)×100% (增加榮民內住意願，提升榮家占床率，以維持 80% 為基準，並逐年提升)	83%	
	2 結合「醫養合一」，提供多功能之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評分(0-100 分) (「滿意度調查分數」採滿意度五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	88 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80、60、40、20 計算)或「總評計分法」計分	
四 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	1 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當年度訪查發現問題件數)×100%	86%	
	2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1	問卷 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 (近二年滿意度平均值為 86%，預計至 102 年度達 87.5%)	86%	
	3 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1	統計 數據	(依規定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辦理項目：遺產核發繼承人及解繳國庫作業)	95%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	1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功能整合	1	統計 數據	各年度累計完成整合榮院家數(以 98 年度完成中區-嘉義及灣橋榮院、東區-玉里、鳳林及台東榮院等 5 所榮院水平為基準)	7 家	
	2 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	1	統計 數據	(合適病人之巴氏量表最後一次分數減第一次分數) 進步大於 5 分人數 / 所有合適病人人數。 合適病人定義：病人因急性疾病，入院前一個月內有功能喪失，初評時 ADL 介於 20 至 80 分之間，而且住院期間經過積極復健治療。	70%	
六 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1 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1	統計 數據	1. 以各榮總院全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為計算基準，逐年成長一定比率以上作為年度目標值。 2. 目標(達成)值計算方式： [(本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上年度本期	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賸餘合計數)/[上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100%。	
七	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	2 依法公告獎補助情形	1 統計數據		是否將獎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公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達成「1項」)，2代表「達成2項」、3代表「達成3項」、4代表「全部達成」。	4(代表符號)
		1 選定核心能力項目及推展核心能力相關作為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99年度： (1)選定核心能力項目。 (2)辦理宣導措施。 100年度： (1)依所定核心能力，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選派參加相關訓練。 (2)依核心能力選用新進人員。 101年度： (1)依所定核心能力，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選派參加相關訓練。 (2)依核心能力選用新進人員及考核員工年度績效。 102年度： (1)依所定核心能力，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選派參加相關訓練。 (2)依所定核心能力選用新進人員及考核員工年度績效。	2(代表符號)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榮民退有所學—加強就學服務，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考選暨推薦榮民就讀大專學校錄取率	90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90%，實際達成目標值 93.4%，達成度 103.8%。</p> <p>(一)「考選榮民就讀大學院二年制在職班」平均錄取率 (95.8%)。</p> <p>(二)「推薦榮民就讀大學院二年制在職班」平均錄取率 (91.3%)。</p> <p>(三)「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平均錄取率 (93.1%)。</p> <p>(四)平均錄取率= <math>(95.8\%+91.3\%+93.1\%) / 3 = 93.4\%</math>，達成度 103.8%。</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協洽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 15 所校院組成甄試委員會，由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試務工作，年度計報名 24 人、錄取 23 人，錄取率 95.8%。</p> <p>(二)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分別在北、中、南區洽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8 所學校進修學院辦理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榮民就讀二技在職班，年度計報名 115 人、錄取 105 人，錄取率 91.3%。</p> <p>(三)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5 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年度計報名 87 人、錄取 81 人，錄取率 93.1%。</p>
	補助榮民及榮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人次	2,660	<p>一、達成度：97 年目標值 2,660 人次，實際達成值 1,871 人次，達成度 70.34%。</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97 年度預訂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 1,160 人次，實際補助 1,069 人次，達成率 <math>1,069/1,160 \times 100\% = 92.16\%</math>。</p> <p>(二)97 年度預訂辦理榮民(眷)進修補助 1,350 人次，實際辦理補助 802 人次，執行率 <math>802/1,350 \times 100\% = 59.41\%</math>：1.補助榮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計 696 人次。2.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補習 106 人次。</p>
	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	90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90 分，實際達成目標值 90.04 分，達成度 100%。</p> <p>(非常滿意 281 件*100 + 滿意 241 件*80 + 普通 11 件*60 + 不滿意 1 件*40 + 非常不滿意 0 件*20) / 有</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效 534 件 = 90.04 分。</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於現行輔導就學之榮民學生中，於 97 年 5 月隨機抽樣 1,100 人寄發問卷函，回收 534 件，有效回收率 48.55%。</p> <p>(二)調查內容包括「辦事效率、服務態度、資訊取得方式、申請表件取得方式、核發狀況上網查詢方便性、就學資訊取得方便性、就學學校入學方式、何種入學方式較受歡迎、整體滿意度、進修對個人工作或生活幫助性」等項目。</p> <p>(三)本次調查經統計分析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本會服務人員「辦事效率」：認為很有效率及有效率合計 93.07%，尚可 6.37%。</li> <li>2. 對本會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很滿意及滿意合計 94.19%，尚可 5.24%。</li> <li>3. 核發狀況上網查詢方便性：很方便及方便合計 94.01%，尚可 4.31%。</li> <li>4. 就學資訊取得方便性：很方便及方便合計 88.95%，尚可 9.55%。</li> <li>5. 進修對個人工作或生活幫助性：非常有幫助及有幫助合計 95.13%，普通 3.75%。</li> <li>6. 整體滿意度：很滿意及滿意合計 95.50%，尚可 3.93%。</li> </ol>
榮民壯有所業—促進多元訓練，輔導充分就業，安定生活	求職就業率	42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42%，實際達成目標值 41.6%【97 年度推介就業人數（4,460 人）/求職人數（10,725 人）=41.6%】，達成度 99.05%。</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100 場次，榮民(眷)12,532 人次、廠商 2,733 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 967 人。</p> <p>(二)辦理「創業有成榮民座談聯誼」、「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展覽活動」計 8 場次、參加榮民(眷)計 1,170 人，輔導榮民(眷)29 人成功開店創業。</p> <p>(三)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計 22 場次、轉業榮民 1,459 人參加。</p>
	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45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45%，實際達成目標值 49.23%【輔導就業人數(386 人)/{當年度職訓人數(890 人)-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6 人)} ×100% =49.23%】，達成度 109.4%。</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規劃以「就業導向、榮民優先、照顧弱勢」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協助退除役官兵轉換職業專長，學員參加專案檢定考照及格率達96%。</p> <p>(二)97 年辦理轉業職前訓練(日間養成訓練、委外訓練)計 107 個班次、培訓榮民(眷)4,144 人次。</p> <p>(三)辦理在職者進修訓練(夜間進修訓練、短期訓練)計培訓榮民(眷)901 人次。</p> <p>(四)結合地區資源與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及泰山職訓中心、捷報資訊管理公司合作，分別於 97 年 6 月 5 日辦理馬上好就業及 9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欣欣向榮希望無窮等二場次場徵才活動，共邀請 82 家廠商，提供 2,000 個就業機會，現場遞送履歷達 2,956 人次，媒合人數共計 1,259 人(榮民眷身份者 58 人)。</p> <p>(五)拜會桃園地區大同公司、義美食品、晉安欣業、康克工程、捷惠機械、大江購物…等 35 家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完成推介者共 31 員。</p> <p>(六)與業界明宜太陽能公司合作，於建築配管班增授太陽能熱水器裝設課程，結訓後已有 4 位學員赴該公司服務。</p>
職技訓練滿意度調查		89	<p>一、達成度：97 年度目標值 89 分，經調查結果，滿意度分數為 87.39 分，達成度 98.19%。</p> <p>訓練中心 97 年度職技訓練自辦訓練結訓 1,713 人(不含委外訓練 3,254 人)，有效問卷 826 件，滿意度=(非常滿意 397 件×100 分 + 滿意 346 件×80 分 + 普通 70 件×60 分 + 不滿意 13 件×40 分 + 非常不滿意 0 件×20 分)/(有效 826 件)=87.39 分。</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針對 97 年度職技訓練滿意度調查檢討，共區分為課程講授內容、教學設施等兩部分，進行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p> <p>1、課程講授：對於現有各職類教學內容符合社會職能需要，均表肯定，對於基礎理論及技術實作教學課程配當，多表示內容充實，但本次新成立之烘焙班，授課老師因不熟悉訓練中心上課環境，及老師未能清楚定位學員學習目標，造成滿意度下降，訓練中心已於年度教學檢討會議中檢討改進。</p> <p>2、教學設施：對於教學設施部分，學員對於訓練中心規劃及建構之教學設備，多表滿意，僅少數之教室調度上未能事前完成整備，針對教學前準備工作之落實，訓練中心已要求相關人員積極配合，以提供最完善之服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為提升職技訓練服務品質，訓練中心已於 97 年 9 月通過「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2 年 1 次複檢合格。</p> <p>(三)建置完成「職訓整合資訊系統」，另設置聯合服務台、0800 免付費專線電話，配合網路報名系統，提供完善、便捷之職訓報名服務，經統計 97 年度各職訓班次報名累計 11,504 人次，其中網路報名服務約占 95%。</p> <p>(四)本會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合計 67 個班次，錄訓 1,896 人，結訓 1,713 人。另委外訓練合計 71 個班次，錄訓 3,257 人，結訓 3,254 人。</p>
提升醫療品質，落實全人照護	促參簽約金額額度達成率	100	<p>一、達成度：</p> <p>本年度預訂完成 2 件促參案，實際完成 2 件，即「清境農場旅客休閒中心」、「清境農場小瑞士花園」委外營運案，因均為以 OT（營運-移轉）方式完成之促參案，由政府提供現有設施委外營運，民間不須投資，因此本年度完成之 2 件促參案簽約投資金額雖為 0，惟與招商規定民間不須投資相同，其達成度為 100%。</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該 2 件促參案係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公告招商，並順利完成簽約，簽約人均為統一超商，委由該廠商營運除對該農場營運有助益外，並可藉其企業管理及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品質。</p>
	促參簽約案件數達成率	100	<p>一、達成度：</p> <p>本年度預訂完成 2 件促參案，實際完成 2 件，即「清境農場旅客休閒中心」、「清境農場小瑞士花園」委外營運案，因此達成度為 100%。</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該 2 件促參案係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公告招商，並順利完成簽約，簽約人均為統一超商，委由該廠商營運除對該農場營運有助益外，並可藉其企業管理及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品質。</p>
	促參列管案件數	1	<p>一、達成度：</p> <p>本年度預訂列管案件 1 件，實際完成列管 2 件，即「清境農場旅客休閒中心」、「清境農場小瑞士花園」委外營運案，完成簽約後均已報工程會列入該會列管案件，因此達成度為 100%。</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該 2 件促參案係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公告招商，並順利完成簽約，簽約人均為統一超商，委由該廠商營運除對該農場營運有助益外，並可藉其企業管理及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品質。</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82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82 分，實際達成目標值 83.89 分【各榮（總）院平均滿意度(84.3+90.21+84.79+90.31+81.16+76.75+81.8+81.79+85.04+81.74+86.72+85.59+83.74+83.43+80.93)/15=83.88】，達成度 102.29%。</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榮院服務滿意度調查係針對門診、急診及住院等三部分的就診病患，定期發放問卷填答。各級榮院透過滿意度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各項醫療與行政服務建議，期能提供相關部門作為服務設計與規劃的參考，藉以探討服務的缺失及思考改善的方法，以達到病患滿意度及醫療服務品質不斷提升的目的。</li> <li>(二)調查結果均於醫院相關會議中提報，對於滿意度較低的項目由相關科室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成效。</li> <li>(三)因應人口老化問題，配合發展「老人醫學」政策，舉辦高齡醫學研討會，開設「老人醫學門診」，推動老人醫學研究計畫，提供銀髮長者「全人、全程、全家」健康守護。97 年計服務 3,779 餘人次，希經由周全性老年評估與多專業醫師的共同診視，提升老年症候群診斷與治療成效，門診滿意度達 87.7%。</li> <li>(四)廢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支援醫事人員訓練，以提升醫師素質、診療能力，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推動社區醫療服務，培訓老人醫學專科醫師 9 人、長期照護專才 400 人，加強年長榮民身心的診療照顧。</li> </ul>
	院內感染率發生之減少比率	3.3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3.3 千分比，實際達成目標值 2.07 千分比【各榮（總）院感染率發生之減少比率平均值 (3.91+3.2+4.07+1.74+0.65+1.51+1.48+1.07+2.18+2.91+1.59+2.58+0.97+1.86+1.3) /15】，達成度 159.42%。</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疾病管制局院內感染控制政策落實執行，每月監測院內感染密度，發現異常增加情形時，立即介入調查，感染管制人員追蹤執行狀況與成效。</li> <li>(二)舉辦感染管制在職教育，強化醫護人員依感控標準程序執行，收集資料分析感染原因，提高疫情監測警覺。</li> <li>(三)3 所榮總感染值雖略高（分別為 3.91、3.2 及 4.07），但已較 96 年降低 4%，係因醫學中心收置病患多為急重症個案，對院內導管相關感染宜嚴</li> </u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82	<p>加監視，將持續加強管制建立檢討機制，以期降低導管相感染，惟 97 年度綜合成效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82 分，實際達成目標值 85.7 分【各榮（總）院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平均值（90+83.9+70.8+85+81.3+92.4+9 9.69+87+86.24+72.2+86+93.7）/15】，達成度 105.8 %。</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介紹、出院後轉介安排、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復健服務、社工師輔導、營養師營養諮詢等 9 個部分，以五分法評量，由護理人員於病人出院前一天將問卷發放病人或家屬寫畢後自行投入各病房意見箱，各病房收齊問卷後轉交專任個管師進行資料統計分析。</p> <p>(二)以 3 所榮總發展北、中、南責任區，支援 12 所榮民醫院急重症轉診制度，榮民醫療體系整體運作發揮極大功效。推動持續性醫療服務—「發展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提供病患在急性醫療與出院返家間的延續性照顧，使其恢復最佳的生活功能，避免提早進入長期照護階段。</p> <p>(三)3 所榮總指導及支援區域榮院之垂直整合，並以榮民服務處為平台，連結社區資源，架構社區服務網絡，走入社區訪視單身獨居榮民，提供持續性照護服務，強化優質且完善的醫護體系。</p>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賸餘數之達成率	100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100%，實際達成目標值 194.65%【97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算賸餘數（8 億 4,918 萬 9,220 元）/97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賸餘數（4 億 3,626 萬 6,000 元）×100% =194.65%】，達成度 194.65%。</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各級榮院在財政困難下，仍然有此佳績係屬不易，其主因在提高醫療折讓提撥率及榮民醫院管理費用、公務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及認列上管控良好。</p> <p>(二)爾後更因在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的限制下，加強內部審核與管理，藉以依法行政減少健保核退率，以期達到業內不虧損，業外有盈餘之目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榮民安養設施改善，提升服務照顧	提升榮家占床率	83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83%，實際達成目標值 83.6%【97 年度內住榮民數（9,540）/榮家現有床位（11,413 床）×100% = 83.6%】，達成度 100.72 %。</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依「本會外住就養榮民階段服務照顧實施要點」，完成轄區外住榮民訪問照顧作法，積極勸導單身外住榮民返家就養及「本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案件稽核及評比作業規定」配合就養辦法，辦理榮民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案件之效能，以提升業務品質，保障榮民權益。</p> <p>(二)97 年各安養機構及榮民服務處均能相互配合積極勸進，97 年勸進榮民計 2,077 人，與 96 年 1,195 人相比較，增加 882 人。</p> <p>(三)另完成「板橋、桃園、岡山、屏東、岡山、馬蘭」等榮家及「彰化自費安養中心」之生活設施整建、環境景觀綠化、高壓線路改善，有效提升榮民生活環境品質。</p> <p>(四)為保障榮民權益及提高榮家進住率，依據「新進榮民安置」作法，要求各安養機構對榮民申請進住，應先行收容安置，欠缺之資料可後補；保健組協助榮民體檢，如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即送榮（總）院治療，俟無傳染之虞，再行接返安置。</p>
	服務照顧滿意度提升	83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83 分，實際達成目標值 88 分【探訪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算，各榮家平均滿意度：86+84+95+88+88+86+89+94+82+82+84+82+97+86+90+89+85+83) /18=88 分】，達成度 106.02%。</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依「本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積極精進榮民個案輔導、團康活動、社工在職訓練等及「本會安養機構提升社工及護理照護品質輔導作法指導要點」，督導各安養機構落實執行，年度內計個案輔導 11,596 人次，成功個案 4,344；團體活動（含宗教）辦理 2,2928 場次，榮民參與 431,916 人次，民眾參與 24,404 人次；兩梯次辦理「安養機構服務幹部在職訓練」計 203 人參加。</p> <p>(二)訂頒本會安養機構「榮民訪談資訊整合系統」將「安養機構新進榮民訪談」、「安養機構全體職員訪談榮民複訪」、「安養機構榮民個案輔導」等紀錄輸入，充分掌握榮民服務照顧內涵，97 年度內各安養機構應訪談 20,523 人，已訪談 19,119</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完成率 <math>19,119/20,523 \times 100\% = 93\%</math>。</p> <p>(三)貫徹行政院推動對弱勢族群之照護，釋出部分榮家資源，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委託收容社會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障者 218 人，另於榮家內成立 17 個「社區關懷據點」，對社區弱勢民眾辦理日間（臨託）照顧服務，累計日間照顧 65 人，服務 3,753 人次，臨託服務 24 人，服務 59 1 人次，「社區關懷據點」服務 128,724 人次。</p> <p>(四)設置安養機構「榮民訪談資訊整合系統」，將「安養機構新進榮民訪談紀錄」、「安養機構全體職員訪談榮民複訪」、「安養機構榮民個案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鍵入「榮民訪談資訊系統」，俾隨時掌握榮民動態。</p>
	預防保健服務	95	<p>一、達成度：97 年原訂目標值 95%，實際達成目標值 95.2%【97 年度榮民流感疫苗注射人數 (7,407) / 現住榮民人數 (7,777) <math>\times 100\% = 95.2\%</math>】，達成度 100.21%。</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 配合政府政策，對 18 所榮家內住榮民宣導流感疫苗接種，共計有 7,407 人注射，接種比率達 95.2%。</p>
加強榮民服務照顧，提升服務品質	網路表單下載	15	<p>一、達成度：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15，實際達成目標值 16，達成度 106.67%【(16/15) <math>\times 100\% = 106.67\%</math>】。</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領：年度內計發放 3 萬 2,748 人次，金額 6,978 萬 4,000 元。</li> <li>(二)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及災害慰問申領：年度內計發放 2 萬 6,291 人次，金額 1 億 3,257 萬 5,700 元。</li> <li>(三)尋找榮民袍澤舊友或親友申請：年度內計 428 人次申請。</li> <li>(四)製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申請：年度內計核發 3 萬 427 人次。</li> <li>(五)宣慰金申請：年度內計核發 31 人次，總金額 6 萬 2,000 元。</li> <li>(六)榮民證申請：年度內計核發 6,647 人次。</li> <li>(七)就養申請：年度內計 1,849 人次辦理。</li> <li>(八)恢復退伍金申請：年度內計 6 人次辦理。</li> <li>(九)榮民各式醫療輔具申請：助聽器 2,719 人次、配鏡 2 萬 1,342 人次、鑲牙 3,581 人次。</li> <li>(十)榮民申請義肢(眼)申裝：年度內服務榮民計 11,947 人次。</li> </u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十一)各榮民醫院提供病患各式證明書表申請服務 (病歷資料 41 人次、診斷書 2,641 人次、病歷摘要 489 人次、死亡證明 35 人次)計 2,113 人次。</p> <p>(十二)榮民（眷）參加進修補助申請：年度內計辦理 1,745 人次。</p> <p>(十三)榮民（眷）就業申請：年度內計辦理 1 萬 725 人次。</p> <p>(十四)榮民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年度內計 4,039 人次申請，核發金額 7,597 萬 3,511 元。</p> <p>(十五)員山榮民醫院住院榮民證明書、證件申請：年度內計 181 人次。</p> <p>(十六)蘇澳榮民醫院病歷複製、醫療費用證明申請：年度內計 68 人次。</p>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7	<p>一、達成度：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7 項，實際達成目標值 8 項，達成度 114.29% 【(8/7) ×100%=114.29 %】。</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榮民就業服務資訊作業：登錄企業求才資料計 12 萬 5,983 筆，榮民（眷）求職資料計 1 萬 725 筆。</p> <p>(二)國家農場「寶島農林休閒網」聯合訂房中心：年度內網路線上訂房者計 8,493 人次，總消費金額 4,545 萬 9,891 元。</p> <p>(三)提供榮民尋找袍澤舊友或親友之查詢服務：年度內計服務 428 人次。</p> <p>(四)申請進入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本會森林保育處受理民眾申請進入「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年度內透過網路申請案件 59 案，依「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審核，同意 56 案，計 415 人次進入保留區。</p> <p>(五)各級榮民醫院門診掛號作業：年度內網路門診掛號計 6,430,841 人次。</p> <p>(六)台北榮總、桃園榮民醫院提供住院病人查詢服務計 7 萬 21 人次。</p> <p>(七)台北榮總提供病患磁振造影預約申請計 2,560 人次。</p> <p>(八)台東、玉里榮民醫院提供民眾網路申辦出生、死亡、診斷證明書，年度內計 105 人次。</p>
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86	<p>一、達成度：</p> <p>(一) (實際完成訪查件數 1,045,000)/(當年度預定完成訪查件數 900,000)×100%=116%</p> <p>(二) (實際完成解決件數 5,872)/(榮民實際問題數 6,523)×100%=90.01%</p> <p>二、具體作法：</p> <p>(一)本會列管榮民 48 萬餘人，榮眷 84 萬餘人，因渠</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眷區分為「一般照顧—有眷人員」、「較需照顧—單身獨居」及「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高危險因子人員」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其中獨居且極具高危險因子之榮民列為「特需照顧榮民」，每隔 3-10 天必需訪問 1 次，其餘則分為「較需照顧榮民」，每 3-6 個月訪視 1 次，「一般榮民」，每 1 至 2 年訪問 1 次；遺眷過濾獨居特需照顧納入優先訪視及託付對象，其餘利用三節慰問時列入訪問。</p> <p>(二)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對散居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04 萬 5 千餘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5,872 項。</p>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90	<p>一、達成度：  <math>(2,701 \times 100 \text{ 分} + 2,337 \times 80 \text{ 分} + 106 \times 60 \text{ 分} + 3 \times 40 \text{ 分} + 1 \times 20 \text{ 分}) / 5,148 = 90.05 \text{ 分}</math>。          自 4 月起至 10 月止，22 個榮服處實施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月每個榮服處訪問 25 至 40 份，共訪問 5,148 份，其中非常滿意 2,701 份、滿意 2,337 份、普通 106 份、不滿意 3 份、非常不滿意 1 份(採滿意度五分法，分別以 100、80、60、40、20 點計分)，經統計滿意度為 90.05 分，比較原訂目標值 90 分之標準，達成度為 100.06%。</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          指導 22 個榮服處成立榮欣志工 106 隊，志工 2,746 人，對榮民（眷）服務照顧如后：</p> <p>(一)獨居年長榮民及遺眷之服務：電話問安、友善訪視、儀容修整、家務服務、居家環境改善、餐飲服務等，計服務 21 萬 6,549 人次。</p> <p>(二)安養機構服務：至榮家或國軍單身退舍等機構，提供關懷晤談、儀容修整及團康休閒活動等服務，計服務 1 萬 4,683 人次。</p> <p>(三)醫療機構服務：安排至責任區內榮（總）院等醫療機構，對住院榮民（遺眷）等提供關懷、晤談、儀容修整、復健、服務台服務及團康活動等，計服務 10 萬 5,813 人次。</p> <p>(四)其他生活協助：如榮民（眷）急難救助之申請、陪同就醫、重大天然災害協助、防騙（政策）宣導、緊急事件通報等保護榮民（眷）工作，計服務 2 萬 8,503 人次。</p>
	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	100	<p>一、達成度：          (一)97 年依規定清理亡故榮民遺產 2,878 件。</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p>(二)97 年依規定管理亡故榮民遺產 2,878 件。</p> <p>(三)97 年預定審核列管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 亡故榮民遺產，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案件數 166 件，經實質審核，發還大陸繼承人 166 件，核發金額 1 億 3,916 萬餘元 (<math>166/166 \times 100\% = 100\%</math>) 。</p> <p><b>二、具體作法與成果：</b></p> <p>(一)為緬懷單身榮民袍澤為國家、犧牲奉獻，在他們功成身退、與世長辭時，以追思的心情，自 97 年 1 月起，於北、中、南、花蓮、台東等地區舉辦「單身辭世榮民聯合追思祭悼」，由本會副秘書長以上長官主持，邀集亡故榮親友共同參與追思祭悼儀式，共舉辦 29 場次追悼亡故榮靈 580 餘員，參與追思人數逾 3,500 人次，以示對亡故榮民之尊崇，獻上最崇高之敬意，並撫慰在世榮民及親友心靈。</p> <p>(二)督導完成清查亡故榮民遺產計 2,878 件，自各別遺產中支付殯葬費計 1 億 7,537 萬餘元 (6.1 萬/每人)，撙節遺產支付治喪費用，並加強履約管理，維護亡故榮民尊嚴。</p> <p>(三)已繳回國庫計 7 億 8,387 萬餘元、黃金 2,313 餘公克、美金 9 萬 8 千餘元、港幣 2 萬 3 千餘元、人民幣 2 萬 7 千餘元。</p> <p>(四)另完成 167 筆不動產（房屋 59 棟、土地 108 筆）移交國有財產局。</p>
觀光遊客人數成長率		2	<p><b>一、達成度：</b></p> <p>因 7 月至 9 月連續風災造成遊憩區聯外道路中斷遊客無法前往，以及棲蘭森林遊樂區自 11 月 10 日起整修暫停對外營運之因素，本會遊憩區 97 年總遊客人數為 152 萬 6,358 人次，相較 94-96 年平均遊客人數(扣除棲蘭森林遊樂區 11-12 月遊客人數)1,782,459 人次，衰退 <math>-14.37\%</math>，落後目標值。  <math>(1,526,358 - 1,782,459) / 1,782,459 \times 100\% = -14.37\%</math></p> <p><b>二、具體做法：</b></p> <p>(一)遊憩區除舉辦各項主題活動並透過媒體宣傳，吸引遊客到訪外，另積極發送輔導會農林場勝天奇景逍遙遊觀光摺頁至各交通轉運站及觀光景點，供遊客自由取閱，以吸引不同層級遊客。</p> <p>(二)遊憩區成立行銷小組、推出促銷方案，同時積極參與各項旅遊展覽(如：高雄國際旅展、台北國際旅展等)增加本會遊憩區之知名度並拓展现行銷通路，另與當地業者、旅行業、會屬遊憩區進行策略聯盟，積極開拓客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盈餘目標達成率	100	<p>一、達成度： 原預定盈餘數 74,311 千元整，實際盈餘數 91,506 千元整，達成度 123.14%。 (74,311 千元/91,506 千元×100% = 123.14%)</p> <p>二、具體做法與成果：</p> <p>(一)農業經營： 各農場辦理經營土地清查面積計 8,593 公頃，積極將被占及閒置土地辦理委託經營，有效提高土地利用，增加農場營收。</p> <p>(二)觀光旅遊： 為提高遊客消費意願，遊憩區除推出促銷方案(優惠價格或長宿居遊)，提升平日營收，另規劃主題套裝遊程，包含時間規劃、活動、餐飲及住宿搭配，吸引遊客前往消費。另創造高價值商品(住宿券或農特產品)，以刺激消費，增加營收。</p>
	遊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83	<p>一、達成度： 滿意度評分採「總評計分法」計分，97 年每月均達 80 分以上，全年平均分數亦達 87.8 分。【會屬遊憩區(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武陵、福壽山、清境農場、嘉義農場生態渡假玩國、高雄、東河休閒農場)總滿意度平均為(88.4+90.6+88.5+87.2+88.1+87.8+86+85.4)/8=87.8】。</p> <p>二、具體做法與成果：</p> <p>(一)函頒「本會農林遊憩區顧客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p> <p>(二)每月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並綜合各遊憩區問卷分析結果供遊憩區檢討參考，各遊憩區則運用客源、年齡、職業、旅遊性質等統計資料，分析遊客特性，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思維，並作為行銷宣傳重要參考資料。</p> <p>(三)遊憩區除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環境維護管理以及環境生態教育之建置，以提供遊客更多樣的選擇、更貼心之服務，並透過滿意度調查分析，針對遊客反應不佳之處，遊憩區除於回收問卷時立即回應檢討外，處理情況及檢討作為亦報會備查，以為精進旅遊服務之檢討，提昇遊憩區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p>
	服務海外榮民滿意度	85	<p>一、達成度：</p> <p>(一)97 年度寄發出 800 份問卷調查，回收 745 份，回收率 93.1%。</p> <p>(二)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85 分，實際達成目標值 89.62 分(40 個榮光會問卷滿意度調查總分為 66,770 分，平均分數為 66,770/745=89.62)，達成度 105.44%。</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一)97 年 12 月 20 日輔導成立「鳳凰城榮光聯誼會」，累積成立計 41 個榮光聯誼會，會員計 6,374 人，各榮光聯誼會甚受駐外單位倚重，為辦理僑社活動之主力。</p> <p>(二)積極參與僑居地重要活動，凝聚同袍向心力，例如：華府榮光聯誼會受邀參加美國國殤日遊行活動，為唯一受邀之華人團體；亞特蘭大榮光聯誼會應邀參加美國獨立紀念遊行等，皆受當地重視。</p> <p>(三)擴大對旅居國外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之服務照顧，並運用日本及香港海外榮光聯誼會推展本會福壽山農場茶葉。另，協助台北縣榮民服務處辦理亡故芝加哥榮民陶炳祥先生遺產解繳國庫 1 千餘萬元；協助流落香港機場旅加榮民馬俊英先生平安返抵加國。另宣慰洛杉磯、佛羅里達、奧蘭多、紐約、紐澤西及波士頓等 6 個榮光聯誼會，宣達政府政策。</p>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考選暨推薦榮民就讀大專學校錄取率	98 年度「考選暨推薦榮民就讀大專學校錄取率」績效目標值為 90%，相關推甄、考選作業現正辦理中，98 年度 1-5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4 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辦理「推甄榮民就讀二專」，提供榮民就學員額 226 名，計有 102 人報名。 二、協洽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 18 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技術系辦理「推甄榮民就讀二技」，提供榮民就學員額 388 名，辦理報名作業中。 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 14 所大學校院進修部二技班暨進修專班辦理「考選榮民就讀二技」，提供榮民就學員額 233 名，辦理報名作業中。
	進修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	98 年度「進修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績效目標值為 85%，將於 98 年 11 月底前辦理滿意度調查統計，98 年度 1-5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核發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學費補助 411 人次。 二、核發榮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學費補助 274 人次。 三、核發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學費補助 124 人次。
	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	98 年度「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績效目標值為 88%，相關調查作業訂於 7 月底前辦理，為提昇就學輔導滿意度，98 年度採行主要措施如下： 一、在各縣市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宣導說明會」計 22 場次。 二、協洽多所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提供名額，專案推薦或甄試榮民入學。 三、提供就學獎助學金，並建置專屬網頁提供掛號函件及核發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四、補助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參加國家考試進修。 五、舉辦「榮民學人專家聯繫座談」。
	就學榮民使用線上查詢比例	98 年度「就學榮民使用線上查詢比例」績效目標值為 50%，迄 98 年 5 月止，榮民申請就學獎助學金 1,942 人次，已使用線上查詢流量 1,404 人次，「就學榮民使用線上查詢比例」為 72.30%。
建立策略聯盟，開拓就業管道	求職就業率	98 年度「求職就業率」績效目標值為 42%，98 年度 1-4 月榮民榮眷求職 4,160 人次，輔導就業 1,834 人次(其中會內就業 69 人次、會外就業 1,765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44%，採行主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屆退官兵現場徵才活動 4 場次，廠商 124 家現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徵才，屆退官兵 13,377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 693 人)。</p> <p>二、辦理「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測驗服務 2 場次。</p> <p>三、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共計 19 場次，廠商合計 414 家辦理現場徵才，榮民榮眷合計 1,621 人次參加活動，現場媒合成功就業 132 人次。</p> <p>四、協洽專業機構，拓展企業用人管道，媒合榮民(眷)61 人就業。</p> <p>五、主動洽訪各地區優質企業，宣導榮民優勢特質，促進就業機會，已往訪 28 家標準企業。</p> <p>六、舉辦創業系列活動，規劃「連鎖加盟巡迴列車」及「創業知能講座」計 25 個場次。</p> <p>七、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3 場次。</p> <p>八、辦理「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乙級技術證照檢定研習班」，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服務品質。</p>
	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98 年度「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績效目標值為 55%，訓練中心日間養成訓練迄 98 年 5 月止已錄訓 519 人次，將於 6 月底結訓後追蹤就業情形(就業追蹤期為 3 個月)。
	就業服務工作滿意度調查	98 年度「就業服務工作滿意度調查」績效目標值為 83 %，相關調查作業訂於 12 月份辦理。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強化就醫服務質能	三所榮總執行各項重大醫學研究計畫案完成比率	各項研究計畫刻正執行中，俟年度結束後統計結果。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整合	已完成嘉義及灣橋榮院，蘇澳及員山榮院，玉里、鳳林及台東榮院之水平整合。
	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上半年之滿意度調查俟 7 月中彙整後填列執行成果。
	成立中期照護病床數	已設置中期照護病床 90 床。
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擴大辦理資源共享	板橋、太平榮家環境設施總體營造暨新建彰化、岡山、屏東榮家失智養護專區	<p>一、彰化、岡山、屏東榮家已完成委外規劃設計招標資料，將進行招標作業。</p> <p>二、板橋榮家委外規劃設計資料依本會審查意見重新修正後報會辦理。</p> <p>三、太平榮家規劃整建身心障礙專區，正研擬委外規劃設計招標文件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榮民，維護權益及尊嚴	服務照顧滿意度提升	<p>一、依本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頤養環境指導原則」，督導各安養機構落實執行，積極精進榮民個案管理、團康活動、社工在職訓練等，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二、每季業務督訪各安養機構(18 所)，隨機探訪內住榮民 30 名，已完成第一季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平均分數為 88.8 分。</p>
	榮民訪談資訊整合系統	98 年 1-5 月各安養機構已完成訪誤登鍵筆數達 8,951 筆。
	推動綠建築設施規劃	候選綠建築證書將配合全案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照時由地方建管單位發給，目前各中程計畫榮家正積極辦理委外規劃設計招標作業中。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p>一、98 年達成度：</p> <p>(一) (實際完成訪查件數 458,716)/(當年度預定完成訪查件數 1,000,000)×100% = 45.87%</p> <p>(二) (實際完成解決件數 3,082)/(榮民實際問題數 3,727)×100% = 82.69%</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本會列管榮民 47 萬餘人，榮眷 83 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眷區分為「一般照顧—有眷人員」、「較需照顧—單身獨居」及「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高危險因子人員」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其中獨居且極具高危險因子之榮民列為「特需照顧榮民」，每隔 3-7 天必需訪問 1 次，其餘則分為「較需照顧榮民」，每 1-2 個月訪視 1 次，「一般榮民」，每 1 至 1.5 年訪問 1 次；遭眷過濾獨居特需照顧納入優先訪視及託付對象，其餘利用三節慰問時列入訪問。</p>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p>一、達成率：</p> <p>98 年 1-4 月滿意度為 (410 人×100 分 + 295 人×80 分 + 41 人×60 分) / 746 人 = 89.89%</p> <p>非常滿意 100 分、滿意 80 分、普通 60 分、不滿意 40 分、非常不滿意 20 分。</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本次抽問回收 746 份，其中非常滿意 410 人、滿意 295 人、普通 41 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均為 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滿意度 88.45% 較佳。</p>
	清查榮民生活費請領資格	<p>一、按月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戶政司）連繫比對，凡有因案服刑、通緝、戶籍遷出…等不符就養規定者，即予停止就養，並追繳溢領給付。</p> <p>二、要求各榮民服務處應針對初次申請就養者，向國防</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及銓敘部二部查明確無支領月退休給付者，始予受理核辦，不合者即予駁回。</p> <p>三、每年定期協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已安置就養榮民全家人口所得資料，據以比對清查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通知，並由當事人提供資料申復，確認不符就養者，即予停止就養。</p> <p>四、為使就養作業更為嚴謹，編成專責小組，按月全面針對各榮民服務處受理初次申辦就養案件，嚴採「事前稽核」無誤後，始予核定安置就養。</p> <p>五、經依上列精進措施執行以來，迄 98 年上半年(1-4 月)已停止就養榮民 301 人在案。</p>
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p>一、達成率：</p> <p>(一)98 年度預定完成清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 2,900 件，1-4 月完成清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 905 件，實際達成目標值 95%，與原訂目標值 95% 符合。本年度預定審核發還大陸遺產繼承人繼承遺產合計 500 件，1-4 月份經實質審核發還大陸繼承人計 157 件（核發金額合計 1 億 6 千萬元），達成目標值近 95%。</p> <p>(二)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 98 年度講習 3 次，1-4 月完成 1 次講習，即 1 月 8 日辦理新進人員善後座談，計有學員 44 人次參加，達成率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8 年 1-4 月督導完成清查亡故榮民遺產計 905 件，自個別遺產中支付殯葬費計 6,043 萬 3,172 元（6 萬 7 千元/每人），撙節遺產支付治喪費用，並加強履約管理，維護亡故榮民尊嚴。</p> <p>(二)已依法完成逾期無人繼承遺產解繳國庫作業，1-4 月繳回國庫計新台幣 4,600 萬餘元，黃金 439 餘公克、美金 2 萬 2 千餘元、人民幣 1 萬 1 千餘元及拍賣不動產及移交各地區國有財產局辦事處計土地 30 筆，房屋 16 筆。</p> <p>(三)為配合行政院推動「97-98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專案，由各服務安養機構遴聘 46 位短期約雇人員，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從事查核、比對各單位歷年來對單身亡故榮民土葬安葬地點、火葬骨灰安厝地點，建立榮民葬厝資訊系統，以利管理、查閱及日後建立網路祭祀之用，迄 98 年 4 月 30 日止，已清查、比對 22,845 人次安葬資料。</p>
服務海外榮民滿意度		98 年度寄發 800 份問卷調查，海外榮光會陸續回報中，持續蒐整中。
善後服務及遺產繼承資訊系統建立	達成度：	98 年度 1-4 月運用善後服務網路資訊系統建立案件計 963 件，與原訂年度目標值 2,900 件，達成率為 100%，另 1-4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運用遺產管理機關網路資訊系統建立案件計 636 件，與原訂年度目標值 1,900 件，達成率為 100%。
	促參簽約案件數達成率	<p>一、達成度：</p> <p>本年度預訂簽約 1 件促參案，實際完成簽約 1 件，即「台北榮民總醫院生活廣場委託經營管理」案，該案已簽約並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以 ROT（整修－營運－移轉）模式開始營運，達成率 100%。</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該促參案民間機構大成長城公司投資 4,000 萬元，重新裝修生活廣場後由該公司營運 6 年，除醫院不須任何投資及收取之權利金對醫院營運有助益外，另將藉助民間資金、企業經營理念及管理，提升就醫及探病民眾之服務品質。</p>
	促參列管案件數達成率	<p>一、達成度：</p> <p>本年度預訂列管 4 件促參案，實際完成列管 4 件，即「台北榮總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專案計畫」、「台北榮總生活廣場委託經營管理」、「台中榮總電腦刀治療中心委外經營」、「屏東農場高雄遊憩區設施委外經營」等 4 案，實際與預訂列管件數相同，達成率 100%。</p> <p>二、具體作法與成果：</p> <p>除上項第 1 件為 BOT 模式外其餘均為 ROT 模式辦理之促參案，目前已完成第 2 件之簽約，該促參案民間機構大成長城公司投資 4,000 萬元，重新裝修生活廣場後由該公司營運 6 年，除醫院不須任何投資及收取之權利金對醫院營運有助益外，另將藉助民間資金、企業經營理念及管理，提升就醫及探病民眾之服務品質。</p>
活化農場經營，發展生態旅遊，追求永續經營	綠色造林計畫	98 年度預計於長良地區造林 20 公頃、鹿野地區造林 30 公頃，計 50 公頃。已完成造林範圍勘查，預計於年底完成造林。
	培育生態導覽人員	會屬各遊憩區培育生態導覽人員截至 98 年 1-6 月計有 88 人次，以貫徹政府推動生態旅遊之政策，確保生態旅遊地永續經營，本年度預計能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
	遊客滿意度	98 年 1-4 月會屬遊憩區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分別為 89.2 分、88.5 分、88.6 分及 88.8 分，均高於目標值之 84 分，顯示本年度會屬遊憩區之旅遊服務普遍獲遊客滿意。
	觀光遊客人數成長率	98 年 1-4 月會屬遊憩區遊客總人數為 495,785 人次，相較 95-97 三年同期平均數 543,203 人次，衰退 8.7%，究其原因為棲蘭森林遊樂區自 97 年 11 月 10 起因內部整修暫停對外開放，故本年度該遊憩區之遊客人次均為 0，致影響本年度整體之遊客人次成長而呈衰退。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240,000	1,195,500	1,096,175	44,5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00	20,010	21,242	-4,810	
	161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200	20,010	21,242	-4,810	
		1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10	1,496	190	
		1	0442010201 沒入金	200	10	1,496	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收廠商押標金等收入
		2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15,000	20,000	19,746	-5,000	
		1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20,000	19,746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賠償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634	113,090	121,329	8,544	
	169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1,634	113,090	121,329	8,544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1,634	113,090	121,329	8,544	
		1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1,400	198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2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34	4,690	1,711	-3,2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
		3	0542010313 服務費	120,000	107,000	119,420	1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80	5,500	5,474	980	
	165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480	5,500	5,474	980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3,680	3,060	2,116	620	
		1	0742010101 利息收入	15	60	19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所屬單位公款存戶孳息收入。
		2	0742010105 權利金	1,665	1,500	-	1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說	明
7 162	3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2,000	1,500	2,098	500	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所屬單位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賃收入。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800	2,440	3,358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6,686	1,056,900	948,129	39,786		
	1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6,686	1,056,900	948,129	39,786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096,686	1,056,900	948,129	39,786		
	1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	60,000	16,268	-4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繳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生活費溢領數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1,076,686	996,900	931,862	79,78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需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等繳庫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較	說 明
17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34,560,744	135,333,076	-772,332	
1	1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4,560,744	135,333,076	-772,332	
	1	5142010000 教育支出	1,400,663	1,412,139	-11,476	
	2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263,200	1,263,200	0	本年度預算數1,263,200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2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37,463	148,939	-11,476	<p>1.本年度預算數137,463千元，包括業務費50,563千元、獎補助費86,9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經費90,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榮民就學補助等經費4,070千元。</p> <p>(2)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經費46,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物品等15,596千元，增列稅捐及規費50千元，計淨減15,546千元。</p>
	3	6642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1,559,757	10,985,731	574,026	
	3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1,559,757	10,985,731	574,026	<p>1.本年度預算數11,559,75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600,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1,222千元。</p> <p>(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963,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926千元。</p> <p>(3)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3,995,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4,730千元。</p>
	4	6742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777,622	755,779	21,843	
	4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77,622	755,779	21,843	<p>1.本年度預算數777,622千元，包括業務費98,447千元、設備及投資33,361千元及獎補助費645,81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0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4,217千元，增列購置雜項設備等27,725千元，計淨增13,508千元。</p> <p>(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65,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459千元。</p> <p>(3)志工服務照護榮民經費110,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0千元。</p> <p>(4)榮民、榮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38</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6842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1,279,519	21,634,827	-355,308	0,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284千元。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101,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0千元。
	5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715,454	3,631,612	83,842	1.本年度預算數3,715,454千元，包括人事費2,848,44千元、業務費151,816千元、設備及投資37,244千元、獎補助費677,9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06,3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機械及雜項設備費等7,279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房屋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9,219千元，計淨增1,940千元。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6,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7千元。 (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71,6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1,036千元，增列通訊費及物品等10,700千元，計淨減10,336千元。 (5)辦理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經費2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024千元。
	6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107,418	113,755	-6,337	1.本年度預算數107,418千元，包括業務費102,418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與管理7,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民糾紛調處等輔導作業經費1,000千元。 (2)政令宣導與溝通5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7,4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活動等經費1,600千元。 (4)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10,3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座談等經費726千元。 (5)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經費8,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遺骸整理、遷厝及祭祀等經費4,463千元。 (6)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經費20,149千元，與上年度同。
	7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402,821	2,405,995	-3,174	1.本年度預算數2,402,821千元，包括業務費249,169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2,153,1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854,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等經費4,8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千元。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12,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長期照護所需藥品及衛材等經費23,244千元，增列購置傷殘輔具等經費20,000千元，計淨減3,244千元。 (3)各級榮民醫院品質管理督導作業8,857千元，與上年度同。 (4)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118,498千元，與上年度同。 (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41,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事人力訓練及公費生培育經費9,800千元。 (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5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7)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照護服務模式，總經費792,900千元，分4年辦理，98年度已編列11,8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833千元，與上年度同。
8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37,593	40,362	-2,769	1.本年度預算數37,59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林區及各農場經營管理經費34,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森保處林區維護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補助經費2,769千元。 (2)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經費3,488千元，與上年度同。
9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4,449,232	15,197,386	-748,154	1.本年度預算數14,449,232千元，包括業務費631,810千元、設備及投資32,867千元、獎補助費13,784,55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3,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金及水電費等13,352千元，增列照顧服務員經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45,056千元，計淨增31,704千元。 (2)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13,803,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生活費等778,382千元，增列炊事及沐浴用燃料費等1,220千元，計淨減777,162千元。 (3)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18,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 (4)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23,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276千元。 (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19,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費42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0	684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537,001 508,523	205,717 189,733	331,284 318,790	1. 本年度預算數508,52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12,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300千元。 (3) 荣家榮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149,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31千元。 (4)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506,310千元，分5年辦理，98年度已編列17,5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2,480千元。 (5) 新增台北市榮服處等辦公房舍整建工程經費33,879千元。 (6) 新增玉里榮院精神科醫學研究發展中心大樓工程，94至96年度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等經費10,000千元。
	2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78	15,984	12,494	1. 本年度預算數28,47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白河、八德、彰化及楠梓4所安養機構救護車各1輛經費3,400千元。 (2) 購置台北、板橋、屏東及八德4所安養機構復康巴士各1輛經費12,111千元。 (3) 汰換各榮服處外訪榮民用機車125輛經費6,875千元。 (4) 汰換台北縣及高雄縣等10所榮服處外訪榮民業務用車輛各1輛經費6,092千元。 (5) 上年度汰換彰化、雲林、台南及花蓮4所安養機構救護車各1輛、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公務車1輛及購置桃園、雲林、岡山及花蓮4所安養機構復康巴士各1輛等預算案已編竣，所列15,984千元如數減列。
11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7542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30,000 99,500,000 99,500,000	4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12							1. 本年度預算數99,500,000千元，包括人事費81,021,996千元、業務費15,765千元、獎補助費18,462,2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4,033,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退伍金等經費880,086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44,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70千元。 (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73,112,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2,238,349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716,7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390千元。 (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20,203,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眷屬實物代金、眷屬生活補助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451,330千元。 (6)國軍單身退除役官兵宿舍服務與管理17,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2千元。 (7)國軍在台期間赴大陸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 (8)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368,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905千元。
13		7642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43,183	44,600	-1,417	
				43,183	44,600	-1,417	1. 本年度預算數43,183千元，包括人事費19,975千元、業務費21,958千元、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3,183千元，係辦理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41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2010200	-0442010201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第八處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採購及工程案，廠商投標違規或違約押標金  
沒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投標須知及合約內容規範辦理。

款	項	目	節	金額及		說明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161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	
		1		04420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0442010201		
				沒入金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收廠商押標金等收入，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5,000	承辦單位	第六、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辦理採購及工程案，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 2.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公費代訓醫師提前離職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投標須知及合約內容規範。
- 2.依據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訓學生作業規定，如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暨其他違犯院規情事遭致開除學籍，或在退輔會醫療機構服務期限內無故離職者，或工作不力遭受免職處分，應賠償代訓費用。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0442010000	
	16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000
			2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15,000
				0442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公費培訓醫師提前離職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第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投標須知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16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200 200 200 200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34	承辦單位	第二、九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34	
				0542010000		
	16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34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34	
			2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34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佔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0,000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69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13 服務費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自費安養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0742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第九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會屬單位公款存戶利息收入繳庫。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0742010000				
1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			
			1	0742010100				
			1	財產孳息	15			
			1	0742010101				
			1	利息收入	15	所屬單位公款存戶孳息收入，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0742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665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所屬機構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65	
	165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65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1,665	
			2	0742010105 權利金	1,665	安養機構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佔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第九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機關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使  
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0	
				0742010000		
1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2,000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2,000	
			3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2,000	員工消費合作社租賃收入，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第九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本會暨會屬機構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項	目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0	
165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00	
	2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0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000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生活費溢領繳回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0
	162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00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20,000
			1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
					繳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生活費溢領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6,686	承辦單位	第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剩餘榮民遺款  
繳回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21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6,686	
	162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6,686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076,686	
			2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76,686	不需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等應納庫款，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263,200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延續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提升醫學研究風氣，密切結合臨床醫學工作，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
3. 推動教學研究、臨床試驗，發展免疫醫學、神經再生、基因體醫學、微創與模擬手術、第二型糖尿病基因、肝癌衍生生長因子之表現等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共計842案，包括台北榮總530案、台中榮總179案、高雄榮總133案。
2. 增進醫療服務品質，促進醫師、藥師、護理及醫技人員之專業素質與診療水準。
3. 將研究具體成果應用於臨床工作，以提升診斷與醫療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	------	----

01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263,200	第六處	<p>1. 補助台北榮總之重大醫學研發項目，包括：幹細胞與組織工程、基因體醫學、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研發、腦科學研究等經費693,607千元。</p> <p>2. 補助台中榮總之重大醫學研發項目，包括：基因體醫學研究、治療肝疾病中草藥之研究、癌症整合中心研究計畫、微創與模擬手術等經費337,256千元。</p> <p>3. 補助高雄榮總之重大醫學研發項目，包括：第二型糖尿病基因研究、肝癌衍生生長因子之表現及診斷治療策略之開發研究、高齡醫學全人醫療照護研究、研究腎臟幹細胞特性及其療效之應用等經費232,337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263,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63,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37,463
-----------	-----------------------	------	---------

計畫內容：

-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資訊，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延續軍中終身學習。
- 辦理在學榮民聯繫座談、輔導榮民就學工作宣導說明會，加強就學宣導。
- 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出國留學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金，協助安心向學。
- 辦理榮民參與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等作業，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 推動「退除役官兵人才培育」，配合愛台十二項建設及產業再造政策調整退除役官兵職訓課程，規劃辦理「就業導向」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預期成果：

-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大專校院220人。
- 辦理在學榮民聯繫座談18場次350人參加，就學宣導說明會22場次750人參加。
- 年度提供獎補助4,040人次，協助於大專校院安心向學，順利畢業。
- 針對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核給學雜費補助1,000人次，以充分培養第二專長。
- 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日間養成訓練、夜間進修訓練、短期訓練、委外訓練)」1,665人，並以學員訓練後就業率56.5%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90,759	第三處	<p>1. 辦理就學獎助撥款系統之維護費100千元。</p> <p>2. 辦理各項推甄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就學宣導說明會及研討會之作業費及出席費308千元。</p> <p>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物品50千元。</p> <p>4. 委託國立大學辦理二技考選及推甄等作業費1,093千元，就學宣傳、促進就學聯繫研討會等作業費818千元，進修補助、就學滿意度調查50千元，合共1,961千元。</p> <p>5. 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推甄、考選及就學說明會等)所需差旅費130千元；辦理轉業榮民職前講習、就業媒合系列活動、屆退官兵巡迴服務活動、轉業座談、進修訓練及其他各項就業服務所需差旅費1,310千元，合共1,440千元。</p> <p>6. 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補助費等77,000千元，榮民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之學分費及雜費補助9,900千元，合共86,900千元。</p>
0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46,704	第三處	<p>1. 訓練機構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及訓練補助170千元。</p> <p>2. 訓練機構水費、電費3,518千元。</p> <p>3. 總機及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教學網路所需通訊、作業郵資等費用936千元。</p> <p>4. 資訊資料庫軟硬體維護費等213千元。</p> <p>5. 學員參訪臨時租車計50千元。</p> <p>6. 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88千元及辦理各項地籍等規費12千元，合共100千元。</p> <p>7. 公務車輛第三人責任險、房屋火險、公共意外險、學員參訪及學員強制職業災害勞保等保險</p>
0200 業務費	46,7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70		
0202 水電費	3,518		
0203 通訊費	9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3,3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24		
0271 物品	7,7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37,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859		費3,31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0		8.委請法律顧問、講師鐘點費、導師費等15,82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9.職技訓練所需材料、文具紙張、電腦周邊用品、水電耗材、圖書、報章雜誌、清潔用品6,739千元及油料965千元，合共7,70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0		10.辦理公務所需印刷、廣告及促進就業聯誼、訓練效益調查等活動、外賓接待、學員獎勵及慰助等費用編列2,356千元；警衛、環境清潔、防盜保全、事務機具維護及線上數位學習系統等外包費用6,338千元；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等165千元，合共8,8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11.辦公房舍、教室養護費3,380千元。	
0294 運費	50		12.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及公務車養護費35千元，合共6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3.訓練機具、空調、機電設備等養護費2,300千元。	
0299 特別費	96		14.訓練機構員工出差旅費60千元。	
			15.接運職技訓練所需機具之運輸裝卸費5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17.訓練中心主任1人，每月列支特別費8千元，全年96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11,559,7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59萬7,953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5,600,002	第六處	1.依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1,099元)，按97年10月投保人數385,123人，估計全年需5,079,002千元。 2.以前年度健保費補助不足款52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00,002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600,002		
0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1,963,995	第六處	依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補助每人每月健保費769元)，按97年10月投保人數212,830人，估計全年需1,963,9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63,99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963,995		
03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3,995,760	第六處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35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5條第2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補助3,233,680千元。 2.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補助不足款352,080千元。 3.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95,76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995,7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77,622
-----------	-------------------------	------	---------

計畫內容：

-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體貼照顧弱勢榮民眷。
- 建構服務平台，著重社區治安，落實在地服務理念及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
- 對清寒榮民子女及遺孤補助獎助學金，並加強對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及生活輔導照顧，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 對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因特殊貧病、災害、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 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維護榮民（眷）居家安全，以落實在地服務理念。
-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者三節慰問。

預期成果：

-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 訪視與居家單身獨居榮民及清寒遺眷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及遺孤就學29,000人次，並提供榮民與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鼓勵向學。
-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三節慰問24,128人次；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孤）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30,508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 預計招募榮欣志工2,600人，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32,000人次服務照顧，共建「社區安全」防護體系。
- 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者20,280人，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9,009	第一處	1. 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在職訓練等補助789千元。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全年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用等8,429千元。 3. 各榮服處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費6,685千元。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及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9,600千元。 5.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及燃料費532千元。 6.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辦公房舍保險費738千元。 7. 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220千元。 8. 事務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8,795千元及油料1,992千元，合共10,787千元。
0200 業務費	85,648		9. 印刷、環境清潔、對民意機關、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團體慰勞獎勵、促進社區健康活動、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及外訪榮民作業等27,2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89		10.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停車場養護及各項安檢等12,350千元。
0202 水電費	8,429		
0203 通訊費	6,6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32		
0231 保險費	7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1 物品	10,787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2,824		
0295 短程車資	249		
0299 特別費	2,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61		
0301 土地	26,121		
0319 雜項設備費	7,24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77,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65,921	第一處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372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3千元，合共1,975千元。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0千元。 13.各榮服處員工公務及績優社區服務組長(員)表揚所需國內旅費2,824千元。 14.各榮服處員工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49千元。 15.榮服處處長22人，每人每月列支特別費8千元，全年2,112千元。 16.榮服處現址使用土地之購置費26,121千元。 17.各榮服處汰購事務機器、雜項設備等設備費7,2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921		1.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以就讀大專院校每人次5千元，高中職每人次補助3千元、國中小學每人次補助500元計列，本年度計需60,791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5,921		2.針對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提供營養午餐補助，以每人每學年5,400元，計需5,130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10,317	第一處	1.辦理榮欣志工業務所需郵電費211千元。 2.榮欣志工團體保險費938千元。 3.志工領導幹部訓練講座鐘點費1,200千元。 4.志工服務作業所需物品購置25千元。 5.志工交通誤餐、訓練印刷、獎牌製作、清潔、推展志工作業及團體慰勞等費用10,146千元。 6.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出差旅費180千元。 7.地區志工服務組長及服務員等訪查作業補助費97,6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00			
0203 通訊費	211			
0231 保險費	938			
0250 接日接件計資酬金	1,20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46			
0291 國內旅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97,61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7,617			
0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遭孤照護	380,975	第一處	1.因應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所需物資及作業經費99千元。 2.各項急難救助、慰問經費380,876千元，預計辦理： (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全年預計辦理22,000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66,000千元。 (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全年預計辦理6,220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18,6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9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0400 獎補助費	380,87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80,87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77,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101,400	第一處	(3)清寒榮民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8,000人次，每節每人3千元，計需24,000千元。 (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1,200人次，每人每節10千元，計需12,000千元。 (5)就養遺眷救助，全年預計辦理2,288人次，每人次30千元，計需68,640千元。 (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本會服務機構三節前夕依據平日訪查資料，擇生活清苦之榮民遺眷戶辦理慰問，每節慰問15,882戶。春節慰問金每戶致贈6千元，端午、中秋節慰問金每戶致贈3千元，全年計需190,584千元。 3.辦理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992千元。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20,280人，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1千元，計需101,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1,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4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5,45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之下，設置13處、1室及依業務需要之任務編組等單位，以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1.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編印政風宣導專刊、辦理政風徵文、海壁報(摺頁)比賽、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2.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會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建立本會資訊作業環境，加強業務執行與管制，協助各單位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3.對各項退除役官兵輔導計畫業務，漸次納入電腦化作業，以減輕人力負擔，爭取工作時效，提昇服務品質；另精進統計與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06,394	人事處	1.本會特任官1人，職員1,653人(含森保處26人，訓練中心30人)，駐衛警89人，技工338人，工友928人，約聘僱人員29人，合計3,038人及事業機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俸等所需人事費2,848,444千元。 2.對本會已關廠員工安置及醫療基金單位89年4月26日前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417,030千元。 3.對森保處、訓練中心89年4月26日前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27,000千元。 4.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及本會暨各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13,920千元。
0100 人事費	2,848,44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3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3,999		
0111 獎金	496,332		
0121 其他給與	99,722		
0131 加班值班費	95,78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0,1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263		
0151 保險	143,125		
0400 獎補助費	457,9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7,030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702	會本部	1.辦公大樓水、電費8,524千元。 2.公務用電話費、收訊費、郵資等7,005千元。 3.榮光大樓事務機具、公務車輛等租金4,089千元。 4.公務車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之規費等319千元。 5.公務車輛、辦公房(宿)舍、庫房及工程查核委員等保險費2,001千元。 6.聘請無給職顧問兼職費204千元。 7.香港欣安服務中心人員酬金2,700千元。 8.專案審查及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用1,098
0200 業務費	106,938		
0202 水電費	8,524		
0203 通訊費	7,0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89		
0221 稅捐及規費	319		
0231 保險費	2,001		
0241 兼職費	2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9		
0251 委辦費	5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5,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940		千元；研考協調會報及各項作業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43千元；專業人士撰稿、翻譯、編輯費等48千元，合共1,2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9.配合「國防全募兵制有關退輔制度之調整」委託專案研究需委辦費5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0		10.參加中華檔案學會會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68		11.事務機具耗材、衛生及水電器材、圖書、報章雜誌9,762千元及油料1,178千元，合共10,94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7		12.國有土地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工程查核作業、災害防救及採購作業等計需150千元；香港欣安中心作業及驗證等經費1,962千元；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人事業務及團體慰勞、獎勵等26,148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委外人力720千元；檔案回溯建目委外作業、研考業務、法規編印、史政資料及口述歷史作業等5,012千元；參加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員工文康活動2,777千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員工健康檢查費等2,902千元；親子活動費80千元；員工心理健康推展及宣導50千元；推動社區關懷活動等665千元；廉政工作宣導及政風工作業務870千元，合共41,336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13.本會辦公房舍、宿舍、庫房、停車場養護費1,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64		14.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242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4千元，合共63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41		15.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機具養護費10,6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23		16.執行會屬農場、遊憩區、各機關(構)及會屬事業機構業務實地督導與管理等差旅費741千元；工程查核及採購作業差旅費1,404千元；督考會屬機構績效評比業務120千元；一般公務用(政風督考、會計內部審核、人事查核、財產督考等)差旅費1,603千元，合共3,868千元。	
			17.督導香港欣安服務中心所需差旅費2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5,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經費	6,667	人事處	18. 本會員工洽公所需短程車資97千元。 19. 主任委員1人，每月列支特別費53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列支特別費26千元，全年合共1,260千元。 20. 榮光大樓數位電話機、交換機、中繼台等設備租賃441千元。 21. 本會汰購影印機及其他設備等經費3,323千元。	
0200 業務費	6,667		1. 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之補貼及會本部各處室會教育訓練、幹部在職訓練進修等經費1,1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0		2. 替代役訓練所需車輛等租金2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3. 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員工心理輔導諮詢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57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8		4. 辦理替代役訓練作業及英語檢定補助等所需經費1,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0		5. 辦理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所需差旅費1,9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29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	71,691	統計處	1. 本會及會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所需訓練經費726千元。 2. 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2,800千元。 3. 會本部網路及個人電腦周邊維護6,385千元；應用資訊系統維護5,500千元；會屬單位電腦周邊維護5,000千元；會本部與異地機房主機系統及伺服器維護8,000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1,200千元，合共26,085千元。 4.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與統計調查所需講座鐘點費250千元。 5. 電腦周邊設備耗材4,400千元；資訊物品、電腦雜誌書籍等400千元，合共4,800千元。 6. 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檔案費1,200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2,000千元，合共3,200元。 7. 統計調查講習與資訊業務督導所需差旅費340千元。 8. 統計調查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 9. 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設備費33,4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8,211			
0201 教育訓練費	726			
0203 通訊費	2,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4,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0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3,715,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經費	220,000	第五處	(1)租賃本會及所屬機構電腦設備需經費6,080千元。 (2)汰換本會暨服務安養機構伺服器2,800千元。 (3)汰換公文用網路掃描處理器3,240千元。 (4)採購本會暨服務安養機構視訊系統設備1,960千元。 (5)資訊安全系統、資產管理與防毒軟體等更新維護4,200千元。 (6)資訊系統功能提昇及維護等15,200千元。 依行政院核定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辦理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收不抵支等部分，由國庫支應22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107,418
-----------	----------------------	------	---------

計畫內容：

-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機構，提供榮民眷即時適切之服務照顧，切合民情對榮民眷喜慶祝賀、往生弔唁，對住院者前往探視慰問，落實聯絡、協調與服務之施政目標。
- 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散居榮民分區座談，溝通意見，疏解疑難及防騙宣導。
- 辦理流落榮民收容安置及榮民糾紛調處，對榮民偶發事件，適時疏處，增進社區祥和，保障維護退除役官兵之合法權益。
- 辦理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活動。
-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亡故榮民遺產發還大陸遺屬及亡故墓園維護、遺骸起掘、火化、移厝事宜。
- 為尊崇退伍軍人在營服役功勳，凝聚退伍軍人向心，增進退伍軍人福祉，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相關榮民活動。
- 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辦理國內及海外榮民、國際退伍軍人團體等座談、聯誼活動，以維繫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及服務海外榮民並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相關榮民活動。

預期成果：

- 聯絡協助退除役官兵疏解疑難、祝賀、弔唁、慰問等，嘉惠榮民眷，提升服務效能。
- 舉辦榮民代表懇談22場次，服務區座談393場次，宣導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
- 安排法律顧問協助解決權益紛爭，協調社福機構暫時收容流落榮民，減少社會抗爭與衝突，同時降低社會負擔成本。預計協助糾紛調處4,800件，執行權益維護28,600件。
- 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座談暨就業媒合活動22場次，邀集榮民眷8千人次，促進融合，並配合實施在台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 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移厝早期亡故榮民骨灰，另整建榮靈祠及墓園公園化，彰顯榮民功勳，以慰忠靈。
- 藉由各項參訪、研習與紀念活動，增進退伍軍人社會參與感，適時汲取社會新知，進而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年度預計捐助9個社團20個活動計畫，30萬退伍軍人會員及其眷屬受惠。
- 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並辦理國內與國際退伍軍人團體及海外榮光會座談、聯誼，以擴增國內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增進國內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及服務海外榮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與管理	7,326	第一處	1. 護送榮民就醫車輛租金85千元 2. 辦理榮民法律輔導資料研究、審查、蒐集、整理及訴訟費用與賠償等經費500千元；護送榮民就醫作業、輔導榮民調撥作業、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各項聯絡協調作業及工作績優單位團體慰勞等經費6,541千元，合共7,041千元。 3. 督導榮民調撥及發生災害、權益糾紛調處等所需差旅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041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 政令宣導與溝通	54,000	第九處	榮光雙周刊等發行作業費、印製費、稿費及郵資計需5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000		
0203 通訊費	1,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60		
03 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	7,452	第九處	1. 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需委員出席費12千元。 2. 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會費5千元。 3. 辦理本會成立56週年暨第32屆榮民節活動經費4,900千元；辦理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
0200 業務費	7,4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9 一般事務費	7,43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10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福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10,398	第一處	業等2,135千元；眷村文化保存工作400千元，合共7,435千元。	1.辦理工作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2.辦理服務、安養機構主管、承辦人工作講習訓練經費256千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幸福在臺灣聯誼系列活動4,50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散居榮民分區座談4,919千元；榮民大陸親屬來台探病、奔喪、宣慰200千元，合共9,8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98			3.辦理督訪外籍及大陸配偶系列活動所需差旅費4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875			
0291 國內旅費	423			
05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8,093	第一處	1.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發還作業等所需郵電費237千元。	1.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相關事務座談、訓練講師鐘點費100千元。 2.辦理各遺產管理機關善後喪葬招標、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等用品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本會及服務、安養機構善後殯葬、遺產清理所需勞務外包、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及亡故榮民骨灰罐移厝等作業費5,900千元。 4.辦理遺物清點、管理督考等所需差旅費554千元。 5.赴大陸地區查驗遺產繼承案件所需差旅費600千元。 6.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所需短程車資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8,093			
0203 通訊費	2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82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0			
0291 國內旅費	55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6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20,149	第一、七處	1.辦理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郵資費480千元。 2.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21千元。	1.辦理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郵資費480千元。 2.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邀請專業顧問出席及專業人士之撰稿、翻譯、編輯等作業需36千元。 3.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145千元。 4.印製海報、請柬及文具紙張等費用70千元。 5.榮光雙週刊寄贈海外榮民信封、地址及名條作業費120千元；辦理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
0200 業務費	15,149			
0203 通訊費	480			
0231 保險費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45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22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1,9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10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0		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等經費8,500 千元；辦理接待外賓所需作業經費3,802千元 ，合共12,4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0		7.陪同外賓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8.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1,945 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9.辦理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 10.捐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 活動作業經費5,0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402,821
-----------	-------------------	------	-----------

計畫內容：

- 落實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社福醫療政策，繼續「巡迴醫療與醫養合一」作為，綿密醫療防護網，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巡迴醫療、居家護理，支援偏遠或離島遠距醫療服務、傳染病防治，以推展「醫院社區化」，落實照顧弱勢榮民眷身心健康基本權益之具體策略目標。
- 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相關衛材設備，加強失能、失智榮民醫療照顧，提高醫療效果。
- 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
-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高齡醫學，以提昇對榮民及社區長者之醫療照護品質。

預期成果：

-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衛教宣導及社區居家訪視約20,000人次，巡迴醫療服務90,000人次。
- 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12所榮院設置公務預算病床4,300床，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舒適照護環境，使其頤養天年。另照護失能、失智榮民2,900人，使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
- 按傷殘人員實際需求裝配輔具，使傷殘人員確能殘而不廢，重振精神，恢復生活信心並提昇其社會地位。
-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強化照護年老之榮民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854,541	第六處	<p>1. 補助執行公共衛生政策12所榮院經費189,671千元；補助12所榮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4,300床養護作業經費567,600千元及90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勞工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殯喪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法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1,080,000千元，合共1,837,271千元。</p> <p>2. 補助對各榮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7,000千元；補助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8,500千元；補助回台未滿4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費用1,000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費用770千元，合共17,27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854,5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7,271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270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12,962	第六處	<p>1. 辦理寄發身心障礙輔助器具所需郵資120千元。</p> <p>2.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殘障輔具採購審查會議所需出席費12千元。</p> <p>3. 參加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年費5千元。</p> <p>4. 依衛生署「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人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之比例勞力外包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27,000元，計170,599千元；辦理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服務作業費363千元，合共170,962千元。</p> <p>5. 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p>
0200 業務費	171,099		
0203 通訊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962		
0400 獎補助費	141,86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41,8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402,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8,857	第六處	(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費等經費17,996千元；身心障礙榮民所需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及傷殘輔具科技儀器之引進、開發、測試等經費123,867千元，合共141,863千元。	
0200 業務費	8,857		1.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績效，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0千元及講師之講座鐘點費1,900千元，合共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參加捐血中心組織會費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		3.各級榮民醫院品管圈活動及各級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品質作業3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4.各項醫學活動、院慶、醫師節及護士節之表揚活動及團體慰勞等作業費、考核評鑑績優單位之團體慰勞及榮民眷住院慰問等經費6,1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3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所需國內差旅費3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2			
04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118,498	第六處	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預防保健、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118,49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8,49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8,498			
05 護士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41,130	第六處	1.辦理各級榮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經費2,8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0		2.補捐助醫學院代訓生及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3,450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薪餉、伙食、服裝、圖書等經費及補捐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計列經費34,800千元，合共38,2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38,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4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4,800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55,000	第六處	1.參與國內各項老人醫學訓練課程3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000		2.執行計畫所需通訊費2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3.延續辦理98年促進短期就業方案之高齡榮民中長期照護計畫，雇用臨時人員協助高齡醫學推動與提供高齡榮民中長期照護服務需臨時人員	
0203 通訊費	2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402,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酬金15,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7,250		4.邀請專家指導個別計畫需出席費32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需講座鐘點費320千元，合共640千元。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92		5.委外辦理亞太地區各國老年醫學會之聯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院指導、出版專業醫學期刊、出版定期通訊刊物、架設亞太臨床老年醫學聯盟之網站並辦理年度大型國際高齡醫學研討會8,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8		6.委外辦理榮家住民「基本資料庫業務」定期健康管理系統服務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0		7.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高齡醫學相關專業服務規劃，並推動高齡醫學服務政策方針及教育訓練8,000千元。
			8.辦理計畫推動所需各項文具、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500千元及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事務、防護與醫療用具200千元，合共700千元。
			9.配合「醫養合一」政策規劃，推動高齡醫學整合服務業務；辦理國外專業教師來台從事高齡醫學次專科醫師訓練教學之短期教師聘任，以及國外貴賓來訪時之接待費用；辦理優質高齡整合性醫療服務，合共20,692千元。
			10.辦理講習、研討、從事榮民健康管理服務等所需差旅費248千元。
			11.辦理榮民健康管理服務所需短程車資200千元
			。
07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 照護服務模式	11,833	第六處	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臺衛字第0970052937號函核定「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其中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本會辦理部分，總經費792,900千元，期程98至101年(98年度已編列11,833千元，9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769,234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11,83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33		1.配合衛生署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5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50		2.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聘請專家、學者需講座鐘點費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3.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所需之物品7,550千元
0271 物品	7,550		。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0291 國內旅費	133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402,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協助區域性試辦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所需基本資料庫及各項活動等費用1,400千元。 5. 督導各級榮院辦理中期照護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133千元。 6. 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與雜項設備需設備費5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37,593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加強自然生態保育，補助森林保育處辦理山區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維護與經營規劃，加強水土保持與林道養護等工作，確保林區永續生態環境。
2. 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塑造永續發展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

預期成果：

1. 延續落實自然生態保育，辦理育苗、刈草、撫育、防火林帶擴植措施及自然生態監測計畫等，維護林區經營管理之績效及技術傳承，朝「生態林業」方向發展，確保永續環境資源，並兼具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及環境保育目標。
2. 推動國土復育，永續環境發展，收回武陵、福壽山及清境等三高山農場菜地、果園及茶園等農業使用土地計203公頃，除51公頃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配合自然景觀辦理原生樹種造林(69公頃)及自然復育(83公頃)。發展生態旅遊，俾建構穩定、多樣性之生態環境，提供遊客優質及深度的旅遊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34,105	第四處	1. 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辦理林區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護管等經費8,000千元。 2. 補助森林保育處100線等相關林道維護6,729千元。 3. 補助會屬高山農場執行國土復育政策經費19,37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10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105		
02 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	3,488	第四處	依據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針對本會福壽山、武陵、清境等三大農場，辦理收回農用土地造林撫育作業費3,4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4,449,232
-----------	--------------------	------	------------

計畫內容：

-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年老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預期成果：

- 對公費就養退除役官兵，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3,803	第二處	1.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進修學分、雜費及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1,570千元。 2.各安養機構所需水、電費61,323千元。 3.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8,914千元。 4.各安養機構已達汰換年限車輛租車費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金6,815千元。 5.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1,658千元及現有建築物補照經費6,540千元，合共8,198千元。 6.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意外險、強制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房屋設備保險費等4,314千元。 7.各安養機構臨聘護理等經費840千元。 8.各安養機構所需委託律師及相關專業顧問費、學者專家評鑑、研習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317千元。 9.各安養機構公務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13,457千元及油料4,231千元，合共17,688千元。 10.各安養機構所需警衛、照顧服務員、廚工、清潔工、水電鍋爐工等勞務外包費用351,539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文康活動等38,593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6,410千元，合共396,542千元。 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12,630千元。 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5,740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36千元，合共6,476千元。 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
0200 業務費	556,986		
0201 教育訓練費	1,570		
0202 水電費	61,323		
0203 通訊費	8,9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15		
0221 稅捐及規費	8,198		
0231 保險費	4,3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		
0271 物品	17,688		
0279 一般事務費	396,5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20		
0291 國內旅費	4,1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0		
0295 短程車資	908		
0299 特別費	1,728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17		
0304 機械設備費	5,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3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4,449,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13,803,534	第二處	房等各項機電設備養護費21,620千元。 14. 各安養機構員工出差旅費4,103千元。 15. 赴大陸地區實施就養榮民指紋驗證所需差旅費2,000千元。 16. 各安養機構洽公所需短程車資908千元。 17. 榮家主任14人、自費安養中心主任4人，每人每月列支特別費8千元，全年1,728千元。 18. 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5,500千元。 19. 各安養機構所需事務機器、雜項設備等購置費21,31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234		1. 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所需電費8,209千元。	
0202 水電費	8,209		2. 居住榮家榮民沐浴、炊事所需油料33,833千元及相關設備之耗材192千元，合共34,025千元。	
0271 物品	34,025			
0400 獎補助費	13,761,300		3. 就養榮民、義士生活費按74,680人計算，每人每月13,5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13,500元發給，共13,151,148千元，連同年節加菜金26,885千元；就養榮民之榮眷補助費335,267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埋葬補助費248,000千元，合共13,761,300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3,761,300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18,863	第二處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8,8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86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8,863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 節慰問	23,902	第二處	1. 就養榮民自強活動13,000千元；三節巡迴表演3,510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3,000千元，合共19,510千元。 2.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4,392千元。	
0200 業務費	19,5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10			
0400 獎補助費	4,39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392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19,130	第二處	1. 辦理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等所需物品2,160千元。 2. 辦理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2,360千元。 3.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8,5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80			
0271 物品	2,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8,56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荣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4,449,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050		4.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雜項設備購置費6,05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8,52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新興公共工程先期作業規劃。
2. 辦理訓練中心房舍整修工程。
3. 辦理榮家安養護房舍整修工程及設施、設備購置；新竹、岡山、彰化及花蓮榮家93-96年中程計畫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
4.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
5. 榮服處辦公房舍建築工程。
6. 玉里榮院精神科研究發展中心大樓工程工程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

預期成果：

1. 先期完成新興公共工程基地調查分析、可行性評估（包括法令、市場、內外環境、工程技術、財務及經濟效益）等，確保政府預算投資效益。
2. 針對訓練機構老舊房舍進行整建工程，讓受訓學員有安全與舒適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習效率，增進就業率與考照及格率。
3. 安養機構榮舍及附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就養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4. 提供就養榮民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生活環境提升就養照顧品質。
5. 補強榮服處辦公房舍建築安全，維護同仁辦公環境安全無虞；改善各榮服處辦公房舍及無障礙設施，以利榮民(眷)洽公安全、公共設施使用便利。
6. 探究精神疾病成因、研發創新治療模式、領導全國精神科醫療資訊網、建立共同醫學資訊標準，充分發揮該中心之研究功能，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 作業	2,000	第八處	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新建工程所需先期規劃與設計等作業經費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02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2,700	第三處	1. 學員宿舍寢室燈具、鋁窗、木門、磁磚及衛浴設備更新，牆面補土刷漆及新作天花板，各樓層防火門、紗門及公共浴廁整修6,562千元。 2. 整建校區圍牆、排水溝及道路、路燈工程6,13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6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138		
03 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49,944	第二處	辦理各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等，年度主要計畫項目包括：桃園榮家家區天然氣管線鋪設暨鍋爐改裝工程10,080千元及敬業樓屋頂遮陽防漏新(整)建、友愛堂樓梯格柵及福、壽字餐廳遮雨棚新建工程7,400千元；彰化自費仁愛堂生活設施改善工程36,900千元及室外消防設備設施汰換工程4,700千元；新竹、彰化、岡山及花蓮等4所榮家「93-96年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物調款47,582千元；佳里榮家養護榮舍暨保健組設施改善工程12,200千元；臺北榮家養護二區屋頂防漏工程4,000千元；雲林榮家信義堂老舊房舍拆除及整修工程2,460千元；彰化榮家家區道路瀝青混凝土舖設工程4,622千元；花蓮榮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9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94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8,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榮服處辦公房舍整建工程	33,879	第一處	家中正堂及志清樓裝修工程20,000千元等，合共149,9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879		辦理台北市榮服處等辦公房舍整建工程所需相關經費33,879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879			
05 配合醫療網第五期計畫-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10,000	第六處	玉里榮院「精神科醫學研究發展中心大樓工程」94-96年度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9,502千元，履約爭議調解成立須支付建築師事務所追加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服務酬金498千元等，合共1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6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00,000	第二處	行政院98年2月13日院臺榮字第0980006256號函核定「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辦理板橋、彰化、岡山、屏東、太平等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及新建失智專區，總經費1,506,310千元，期程98至102年(98年度已編列17,520千元，9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188,790千元)，本年度編列計畫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拆除及新建工程等相關經費30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8,478
-----------	--------------------	------	--------

計畫內容：

- 1.汰換白河、太平、彰化等三所榮家及楠梓自費安養中心救護車各一輛；購置台北、板橋、屏東及八德自費安養中心所需復康巴士各一輛。
- 2.汰購各榮服處公務車及機車。

預期成果：

- 1.提供榮民病患送醫急救及提昇榮民服務品質
- 2.提供訪問榮民、服務榮民使用之交通車輛，迅速達成服務與照顧之使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家車輛汰購	15,511	第二處	1.汰換白河榮家及彰化、八德、楠梓自費安養中心救護車各1輛，計4輛，合共3,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11		2.購置台北、板橋、屏東等3所榮家及八德自費安養中心所需復康巴士各1輛，計4輛，合共12,111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5,511		
02 榮民服務處車輛汰換	12,967	第一處	1.汰換榮服處機車，計125輛，合共6,8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67		2.汰購榮服處訪視榮民(眷)特殊專用小客車，計10輛，合共6,092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2,96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0	會本部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專案動支。
0900 預備金	3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9,500,000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3.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4.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2,633人，士官支領退伍金5,954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352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962人。
  - (3) 軍官脫離就業改領退伍金14人，士官脫離就業改領退伍金3人。
  - (4) 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5,396人。
  - (5) 士官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6,563人。
  - (6)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211人。
  - (7)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俸：本年度預計辦理212,000人。
  - (8)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本年度預計153,829人。
2.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4,033,323	第二處	官兵一次退除役編列4,033,323千元，包括軍官一次退除役2,036,364千元，士官一次退除役1,996,959千元，其原編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033,323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036,364千元，包括：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33,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役支領退伍金667,900千元：平均按上尉4級服役5年9個基數(每1基數含薪俸27,255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計28,185元)，本次辦理2,633人，共667,900千元。</li> <li>(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353,614千元：平均按中校11級服役20年41個基數(每1基數含薪俸1,145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計42,075元)，共1,725,075元，按退伍金半數發給，本次辦理352人，共353,614千元(含大陸遺族改支50,000千元)。</li> <li>(3) 脫離就業改支退伍金14,701千元：平均按少校6級服役15年31個基數(每1基數含薪俸32,425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計33,355元)，另每員平均加發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16,000元，本次辦理14人，共14,701千元。</li> <li>(4) 勳獎章獎金86,336千元：勳獎章平均以每員支勳獎章獎金16,000元，預計核發5,396</li> </ol>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9,50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44,801	第二處	人次(含支領退休俸、贍養金2,905人在內) ，共86,336千元。	
0100 人事費	44,801		(5)加發退伍金913,813千元：平均按上尉5級 服新制6年3個基數計算（每1基數為28,225 元加1倍），計169,350元，預計5,396人次 ，共913,813千元。	
0111 獎金	4,978		2.士官一次退除役1,996,959千元，包括：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9,823		(1)現役支領一次退伍金703,525千元：平均按 中士3級服役4年7個基數（每1基數含薪俸1 5,95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計16,88 0元），共118,160元，本次辦理5,954人， 共703,525千元。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73,112,809	第二處	(2)退休俸改支退伍金561,268千元：平均按上 士12級服役20年支41個基數（每1基數含薪 俸24,995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計25 ,925元），共1,062,925元，按退伍金半數 發給，本次預計辦理962人次，共561,268 千元(含大陸遺族改支50,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73,112,809		(3)脫離就業改支退伍金785千元：平均按上士 3級服役7年13個基數（每1基數含薪俸19,1 8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計20,110元 ），共261,430元，本次預計辦理3人次， 共785千元。	
0111 獎金	8,123,646		(4)勳獎章獎金52,504千元：平均每員支勳獎 章獎金8,000元，預計核發6,563人次(含支 領退休俸、贍養金611人在內)，共52,504 千元。	
			(5)加發退伍金678,877千元：平均按中士5級 服新制年資6年3個基數計算（每1基數為17 ,240元加1倍）計103,440元，預計6,563人 次，共678,877千元。	
			依少校5級94年1月1日給與31,455元之半數計列 ，按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算 ，本次辦理211人，實編如列數。	
			計算說明詳附頁。本次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 助費212,000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2,079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 薪	退除 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說明
退 休 俸	上將(當年)	1	184,960	100%	184,960	184,96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15	81,020		81,020	1,215,30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55	73,215		73,215	4,026,825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九級(當年)	445	45,665	80%	36,532	16,256,74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十級(當年)	1,024	40,175	77%	30,935	31,677,184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九級(當年)	572	35,330	76%	26,851	15,358,658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14級(當年)	670	32,745	80%	26,196	17,551,32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9級(當年)	54	26,285	80%	21,028	1,135,512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9級(當年)	30	24,350	78%	18,993	569,790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九級(當年)	68	23,055	78%	17,983	1,222,837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將(以前)	24	184,960	100%	184,960	4,439,0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以前)	22	92,480	50%	46,240	1,017,2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550	81,020		81,020	44,561,0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33	51,840	50%	25,920	3,447,3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2,129	73,215		73,215	155,874,73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665	50,835	50%	25,418	16,902,63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校九級(以前)	21,058	45,665	80%	36,532	769,290,85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九級(以前)	5,427	45,665	50%	22,833	123,911,97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中校十級(以前)	32,831	40,175	80%	32,140	1,055,188,3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十級(以前)	8,204	40,175	50%	20,088	164,797,8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少校十一級(以前)	23,735	37,270	80%	29,816	707,682,7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一級(以前)	9,706	37,270	50%	18,635	180,871,31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上尉十一級(以前)	10,450	34,040	80%	27,232	284,574,4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說明
退	上尉十一級(以前)	6,308	34,040	50%	17,020	107,362,1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中尉十級(以前)	2,338	26,930	80%	21,544	50,369,87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以前)	1,623	26,930	50%	13,465	21,853,69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少尉十級(以前)	1,289	24,995	80%	19,996	25,774,84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十級(以前)	836	24,995	50%	12,498	10,447,91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一等士官長14級(以前)	19,189	32,745	80%	26,196	502,675,04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14級(以前)	8,031	32,745	50%	16,373	131,487,54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二等士官長11級(以前)	2,715	27,580	80%	22,064	59,903,7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11級(以前)	1,368	27,580	50%	13,790	18,864,7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三等士官長11級(以前)	1,773	25,640	80%	20,512	36,367,77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11級(以前)	1,018	25,640	50%	12,820	13,050,7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上士十一級(以前)	27,490	24,350	80%	19,480	535,505,2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一級(以前)	16,583	24,350	50%	12,175	201,898,0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中士十一級(以前)	1,651	21,120	80%	16,896	27,895,29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一級(以前)	1,535	21,120	50%	10,560	16,209,6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下士十一級(以前)	83	16,595	80%	81,020	6,724,6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一級(以前)	302	16,595	50%	8,298	2,505,84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俸
	小計	212,000	1,815,360	25	1,486,465	5,370,655,386	
	全年合計	212,000				72,503,847,715	全年按13.5個月計算
	中尉九級(當年)	33	26,285	80%	21,028	693,924	預定現役支領贍養金，分月發布平均計列
	少校十一級(以前)	441	37,270	80%	29,816	13,148,85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繼續支領贍養金
	上士十一級(當年)	33	24,350	80%	19,480	642,840	預定現役支領贍養金，分月發布平均計列
	上士十一級(以前)	1,572	24,350	80%	19,480	30,622,5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繼續支領贍養金
	小計	2,079				45,108,180	
	全年合計	2,079				608,960,430	全年按13.5個月計算
俸	全年總計	214,079				73,112,808,1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9,50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4,989,163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716,732	第二處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12個月計11,160元，本次辦理153,829人，實編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716,73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16,732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20,203,770	第二處	1. 退眷眷屬實物代金以123,000人，每人月566元，12個月計需835,416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848,945千元；發給民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眷屬生活補助費計128,000口，每人月40元，12個月計需61,440千元，合共1,745,801千元。 2. 依國防部(58)企航字第01694號令辦理，99年度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眷屬用電優待計需569,932千元；依內政部、退輔會及國防部三機關81年9月9日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用水優待計需146,916千元；退除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97年度12月底止存款數126,298,636千元計列基礎，以年成長率1.6%推算，預估本年度存款總數將增為128,824,609千元，以現行年貼息率15.0195%計算，本年度編列補助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7,741,121千元，合共差額補貼編列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745,80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45,801			
0400 獎補助費	18,457,969			
0454 差額補貼	18,457,969			
0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7,535	第二處	1. 核發會長46人、幹事21人、清潔工50人及連絡人68人等每月工作補助費合計12,965千元。 2. 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計需2,8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國軍單身退員春節3,529人、端午節3,470人、中秋節3,411人，三節加菜金，每人每節170元，實編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15,7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9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400 獎補助費	1,77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70			
07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2,500	第二處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五年以內發100千元，爾後每增加1年加發20千元，不足1年以1年計，最多以25年計算，本次預計辦理5人，平均每人以500千元計列，年度所需如列數。	
0400 獎補助費	2,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0			
08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	368,530	第二處	因應年度退伍人員補償金及59年6月30日以前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9,50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補償金				
0100 人事費	368,53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68,530		伍人員補助金陸續申請所需經費368,53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43,183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 2.辦理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換發暨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 3.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 4.辦理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
- 5.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43,183	第二處	1.辦理退除業務所需約聘僱人員薪資、年終獎金、休假補助費、超時加班費(1,541千元)、公提離職儲金、依勞基法、健保法扣繳規定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等人事費19,975千元。
0100 人事費	19,975		2.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所需郵資電話費4,13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88		3.辦理各項退除業務之電腦機具及週邊硬體設備維護費用235千元。
0111 獎金	1,698		4.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作業所需資訊硬體設備租金費用13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80		5.辦理追繳溢領退除給與委請律師顧問費用5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1		6.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紙張、書籍等物品費用3,304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4		7.辦理核定退除作業所需印刷費等一般事務費13,15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40		8.辦理退除業務單位所需辦公機具維修養護費用31千元。
0151 保險	1,324		9.辦理退除業務單位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58		10.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及教補費等所需差旅費用867千元。
0203 通訊費	4,135		11.辦理退除業務所需個人電腦、顯示器及掃描器等電腦硬體設備購置9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5		12.辦理退除業務所需大型碎紙機、影印機等事務機具購置費3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		
0250 接日接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3,3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86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20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合 計	3,715,454	107,418	2,402,821	11,559,757	1,263,200	37,593
0100人事費	2,848,44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2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30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1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93,999	-	-	-	-	-
0111獎金	496,332	-	-	-	-	-
0121其他給與	99,72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5,783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40,18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3,263	-	-	-	-	-
0151保險	143,125	-	-	-	-	-
0200業務費	151,816	102,418	249,169	-	-	-
0201教育訓練費	1,846	-	230	-	-	-
0202水電費	8,524	-	-	-	-	-
0203通訊費	9,805	2,157	360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6,085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29	85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319	-	-	-	-	-
0231保險費	2,001	21	-	-	-	-
0241兼職費	204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700	-	16,55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7	248	4,852	-	-	-
0251委辦費	550	-	17,250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45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5	7	-	-	-
0271物品	15,740	652	8,73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46,336	95,233	200,23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5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0	-	-	-	-	-
0291國內旅費	6,137	1,187	753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200	600	-	-	-	-
0293國外旅費	-	1,945	-	-	-	-
0294運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107	140	200	-	-	-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7,244	-	500	-	-	-
0301土地	-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441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80	-	100	-	-	-
0319雜項設備費	3,323	-	400	-	-	-
0400獎補助費	677,950	5,000	2,153,152	11,559,757	1,263,200	37,593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7,030	-	1,957,979	-	1,263,200	37,59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0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1,240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34,800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11,559,757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159,133	-	-	-
0454差額補貼	27,0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920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合 計	137,463	14,449,232	777,622	508,523	28,478	99,500,000
0100人事費						81,021,99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0111獎金						8,128,624
0121其他給與						-
0131加班值班費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72,893,37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0151保險						-
0200業務費	50,563	631,810	98,447			15,765
0201教育訓練費	170	1,570	789			-
0202水電費	3,518	69,532	8,429			-
0203通訊費	936	8,914	6,896			-
0215資訊服務費	313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0	6,815	9,600			-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8,198	532			-
0231保險費	3,318	4,314	1,676			-
0241兼職費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840	-			12,96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2	1,317	1,420			-
0251委辦費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0271物品	7,754	53,873	10,812			-
0279一般事務費	10,820	418,412	37,503			2,8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0	12,630	12,350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6,476	1,975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0	30,180	1,100	-	-	-
0291國內旅費	1,500	4,103	3,004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000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4運費	50	-	-	-	-	-
0295短程車資	60	903	249	-	-	-
0299特別費	96	1,728	2,112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32,867	33,361	508,523	28,478	-
0301土地	-	-	26,121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502,385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138	-	-
0304機械設備費	-	5,500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8,478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27,367	7,240	-	-	-
0400獎補助費	86,900	13,784,555	645,814	-	-	18,462,239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86,900	-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3,780,163	-	-	-	-
0454差額補貼	-	-	-	-	18,457,969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4,27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4,392	645,814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183	30,000				134,560,744
0100人事費	19,975	-				83,890,41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22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210,30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88	-				27,5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93,999
0111獎金	1,698	-				8,626,654
0121其他給與	480	-				100,202
0131加班值班費	1,541	-				97,324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04	-				73,033,65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40	-				154,103
0151保險	1,324	-				144,449
0200業務費	21,958	-				1,321,946
0201教育訓練費	-	-				4,605
0202水電費	-	-				90,003
0203通訊費	4,135	-				33,203
0215資訊服務費	235	-				26,6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5	-				21,014
0221稅捐及規費	-	-				9,149
0231保險費	-	-				11,330
0241兼職費	-	-				20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3,05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27,136
0251委辦費	-	-				17,8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4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2
0271物品	3,304	-				100,865
0279一般事務費	13,151	-				824,4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9,61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				9,18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				44,280
0291國內旅費	867	-				17,55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2,800
0293國外旅費	-	-				1,945
0294運費	-	-				50
0295短程車資	-	-				1,664
0299特別費	-	-				5,196
0300設備及投資	1,250	-				642,223
0301土地	-	-				26,12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02,385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6,138
0304機械設備費	-	-				5,941
0305運輸設備費	-	-				28,47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0	-				34,510
0319雜項設備費	320	-				38,650
0400獎補助費	-	-				48,676,16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895,802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0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1,24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121,70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11,559,757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13,939,296
0454差額補貼	-	-				18,484,969
0475獎勵及慰問	-	-				18,19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50,206
0900預備金	-	30,000				3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30,000				30,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3,890,415	1,321,946	48,672,710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890,415	1,321,946	48,672,710	-
			1	教育支出	-	50,563	1,350,100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263,200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50,563	86,900	-
				社會保險支出	-	-	11,559,757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11,559,757	-
				社會救助支出	-	98,447	645,814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98,447	645,814	-
				福利服務支出	2,848,444	1,135,213	16,654,800	-
			5	一般行政	2,848,444	151,816	677,950	-
			6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	102,418	5,000	-
			7	榮民醫療照護	-	249,169	2,149,702	-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	37,593	-
			9	榮民安養及養護	-	631,810	13,784,555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1,021,996	15,765	18,462,239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81,021,996	15,765	18,462,239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9,975	21,958	-	-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9,975	21,958	-	-

兵輔導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30,000	133,915,071	-	642,223	3,450	-	645,673 134,560,744
30,000	133,915,071	-	642,223	3,450	-	645,673 134,560,744
	1,400,663	-	-	-	-	1,400,663
	1,263,200	-	-	-	-	1,263,200
	137,463	-	-	-	-	137,463
	11,559,757	-	-	-	-	11,559,757
	11,559,757	-	-	-	-	11,559,757
	744,261	33,361	-	-	33,361	777,622
	744,261	33,361	-	-	33,361	777,622
30,000	20,668,457	607,612	3,450	-	611,062	21,279,519
	3,678,210	37,244	-	-	37,244	3,715,454
	107,418	-	-	-	-	107,418
	2,398,871	500	3,450	-	3,950	2,402,821
	37,593	-	-	-	-	37,593
	14,416,365	32,867	-	-	32,867	14,449,232
		537,001	-	-	537,001	537,001
		508,523	-	-	508,523	508,523
		28,478	-	-	28,478	28,478
30,000	30,000	-	-	-	-	30,000
	99,500,000	-	-	-	-	99,500,000
	99,500,000	-	-	-	-	99,500,000
	41,933	1,250	-	-	1,250	43,183
	41,933	1,250	-	-	1,250	43,183

## 國軍退除役官

##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1	4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6,121	502,385	6,138
		1	4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121	502,385	6,138
		1	4	6742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26,121	-	-
		1	4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6,121	-	-
		1	5	6842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502,385	6,138
		1	5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	-	-
		1	7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1	9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1	10	684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02,385	6,138
		1	10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	502,385	6,138
		1	12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	13	7642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1	13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	-

## 兵輔導委員會

##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941	28,478	34,510	38,650	-	3,450	645,673
5,941	28,478	34,510	38,650	-	3,450	645,673
-	-	-	7,240	-	-	33,361
-	-	-	7,240	-	-	33,361
5,941	28,478	33,580	31,090	-	3,450	611,062
441	-	33,480	3,323	-	-	37,244
-	-	100	400	-	3,450	3,950
5,500	-	-	27,367	-	-	32,867
-	28,478	-	-	-	-	537,001
-	-	-	-	-	-	508,523
-	28,478	-	-	-	-	28,478
-	-	930	320	-	-	1,250
-	-	930	320	-	-	1,2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	本會特任1人全年度待遇2,220千元。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308	會本部職員342人全年度待遇239,761千元、森保處職員26人全年度待遇18,227千元、22個榮服處職員553人全年度待遇387,685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職員702人全年度待遇492,843千元、訓練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1,032千元，移撥駐衛警89人全年待遇50,760千元，合共1,210,308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500	本會約聘人員7人全年度待遇4,536千元，22個榮服處約僱辦事員22人全年度待遇8,976千元，辦理退除業務約聘僱員待遇13,988千元，合共27,500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3,999	會本部技工工友38人全年度待遇15,247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63人全年度待遇24,014千元、22個榮服處技工工友209人全年度待遇81,190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技工工友943人全年度待遇368,593千元、訓練中心技工工友13人全年度待遇4,955千元，合共493,999千元。
六、獎金	8,626,654	會本部員工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100,498千元(含駐衛警人員)、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3,827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31,035千元、14所榮家4所安養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242,448千元、訓練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7,494千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獎金、技工工友獎勵金及研究發展獎勵金等1,03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及辦理退休業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8,130,322千元，合共8,626,654千元。
七、其他給與	100,202	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休假及交通補助14,778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及交通補助1,754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休假及交通補助23,588千元、14所榮家4所安養中心員工休假及交通補助57,954千元、訓練中心員工休假及交通補助1,648千元，辦理退休給付業務人員休假補助480千元，合共100,20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97,324	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3,656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30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1,350千元；14所榮家4所安養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6,957千元；訓練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590千元，辦理退除業務、支領憑證暨身分校正及補
合 計	83,890,4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九、退休退職給付	73,033,656	償金作業等所需加班值班費1,541千元，合共97,324千元(含超時加班費10,441千元)。 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92,780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5,900千元，22個榮服處退休退職給付1,550千元，14所榮家4所自費安養中心退休退職給付13,450千元，訓練中心退休退職給付6,500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72,893,476千元，合共73,033,656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4,103	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24,283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3,838千元，22個榮服處退休離職儲金44,000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退休離職儲金78,735千元，訓練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407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離職儲金840千元，合共154,103千元。
十一、保險	144,449	編制內職員(含駐衛警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143,125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所需保險費1,324千元，合共144,44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83,890,415	

## 國軍退除役官

##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 單位 :													
款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42000000							89	93	928	928	338	3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54	1,654												
	1		0042010000							89	93	928	928	338	3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54	1,654												
	2		5142010700										6	6	7	7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4		6742010900									150	67	59	52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53	553												
	5		6842010100							89	93	15	14	23	24		
			一般行政	343	342												
			6842010600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26	26									63	63		
	9		6842010800										757	841	186	188	
			榮民安養及養護	702	703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22	22	-	-	3,038	3,038	2,752,661	2,754,097	-1,436	
7	7	22	22	-	-	3,038	3,038	2,752,661	2,754,097	-1,436	
-	-	-	-	-	-	43	43	46,127	48,151	-2,024	人事費移編至「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
-	-	22	22	-	-	784	694	716,404	650,254	66,150	人事費移編至「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
7	7	-	-	-	-	477	480	572,403	579,730	-7,327	本會及所屬單位人事費 2,752,661千元(除退休 給付及業務外)，均於 本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包括： 1.訓練單位人事費46,1 27千元。 2.服務單位人事費716, 404千元。 3.會本部、駐衛警人事 費及已退人員退俸等 572,403千元。 4.森保處人事費91,283 千元。 5.安養機構人事費1,32 6,444千元。
-	-	-	-	-	-	89	89	91,283	96,502	-5,219	人事費編至「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項下。
-	-	-	-	-	-	1,645	1,732	1,326,444	1,379,460	-53,016	人事費編至「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項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5.12	2,980	1,716	27.28	47	25	22	1889-Q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2,349	852	27.28	23	33	17	7139-QB。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2,349	852	27.28	23	33	17	7138-QB。油氣雙燃料車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7-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5-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1-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2-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32-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37-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30-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2,000	1,716	27.28	47	33	17	4631-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3-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35-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0711-NM。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33-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0-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9-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7	1,716	27.28	47	33	17	4636-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10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6565-PM。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10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628-ET。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2	2,378	852	27.28	23	25	17	0839-RY。油氣雙燃料車
					972	14.08	14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4	1,798	1,716	27.28	47	8	0	4675-TP。
1	公務轎車	4	82.07	1,998	0	27.28	0	0	17	UA-7009。
1	公務轎車	4	83.05	1,600	0	27.28	0	0	12	JD-7351。
1	公務轎車	4	83.08	1,800	0	27.28	0	0	17	VB-3279。
1	公務轎車	4	84.06	1,800	1,716	27.28	47	50	17	KB-8247。
1	公務轎車	4	85.01	1,991	1,716	27.28	47	50	17	LP-6487。
1	公務轎車	4	85.11	1,991	1,716	27.28	47	50	17	ML-9773。
1	公務轎車	4	85.11	1,991	1,716	27.28	47	50	17	G6-3981。
1	公務轎車	4	85.12	1,995	1,716	27.28	47	50	17	RJ-9141。
1	公務轎車	4	85.12	1,991	1,716	27.28	47	50	17	G6-4327。
1	公務轎車	4	86.01	1,597	1,716	27.28	47	50	12	OO-2015。
1	公務轎車	4	86.02	1,597	1,716	27.28	47	50	3	RF-1485。
1	公務轎車	4	86.09	1,991	1,716	27.28	47	50	17	ZW-3228。
1	公務轎車	4	87.04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1。預計99年4月汰換特殊用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7.06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N2-0383。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I-8749。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I-8748。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I-8746。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I-87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87.12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S-7421。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N-9263。
1	公務轎車	4	88.08	2,988	1,716	27.28	47	50	22	DT-6785。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47。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28。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8。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7。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46。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5。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9。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8058-FA。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8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40。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29。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9.02	2,000	1,716	27.28	47	50	0	DZ-4948。
1	公務轎車	4	89.02	1,998	1,716	27.28	47	50	46	F-0678。
1	公務轎車	4	89.02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45。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0。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3。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43。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DZ-4936。預計99 年4月汰換特殊用 途車。
1	公務轎車	8	94.01	2,350	1,716	27.28	47	33	17	ZS-2493。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ZS-3725。
1	公務轎車	4	95.05	1,998	852	27.28	23	33	17	0121-BY。油氣雙 燃料車
					972	14.08	14			
1	公務轎車	4	95.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0115-BY。
1	公務轎車	4	95.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0112-BY。
1	45人座大型交通 車	45	78.05	6,500	0	27.28	0	0	20	WP-259。
1	45人座大型交通 車	42	84.11	13,741	2,352	27.28	64	50	0	BC-823。95年5月 營建署移撥
1	2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1	83.12	3,907	0	27.28	0	0	16	WZ-035。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車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7.05	4,104	1,716	25.04	43	50	13	WA-623。榮民捐贈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7.06	4,214	1,716	27.28	47	50	15	WS-590。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7.11	3,907	1,716	27.28	47	50	13	WT-371。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2	88.12	3,907	1,716	27.28	47	50	13	EC-533。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8.12	3,907	1,716	27.28	47	50	13	EC-532。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8.12	4,104	1,716	27.28	47	50	13	EC-531。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3	90.04	4,104	1,716	27.28	47	50	12	XV-180。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97.05	3,907	1,716	27.28	47	25	13	017-WB。榮民捐贈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6	85.04	3,636	1,716	27.28	47	50	13	06-062。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7	96.10	4,899	1,716	27.28	47	25	17	620-WD。榮民捐贈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3.11	2,467	1,716	27.28	47	50	22	WR-1347。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4.01	1,997	1,716	27.28	47	50	17	WR-2248。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4.01	1,997	1,716	27.28	47	50	17	TM-5479。榮民捐贈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4.07	2,184	1,716	27.28	47	50	42	MK-4359。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4.12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TM-8315。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5.07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HU-6146。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5.11	2,461	1,716	27.28	47	50	22	NZ-0348。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5.11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G6-3991。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5.12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G6-4332。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5.12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G6-4292。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5.12	1,997	1,716	27.28	47	50	17	CO-2551。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6.02	1,997	1,716	27.28	47	50	17	MS-105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6.03	1,988	1,716	27.28	47	50	17	S3-642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6.04	1,997	1,716	27.28	47	50	17	N6-249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6.11	2,798	1,716	27.28	47	50	17	4190-GC。榮民捐贈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6.12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R3-9017。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2	1,998	1,716	27.28	47	50	17	R4-1431。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5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NS-9352。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8	2,000	1,716	27.28	47	50	0	V7-9117。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9	1,812	1,716	27.28	47	50	50	N2-4426。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11	2,476	1,716	25.04	43	50	20	C3-829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8.11	2,461	1,716	27.28	47	50	22	Z5-8935。榮民捐贈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9.03	2,461	1,716	27.28	47	50	22	6K-0422。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0.05	4,200	1,716	27.28	47	50	17	3S-210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1.07	2,461	1,716	27.28	47	50	22	6T-3970。榮民捐贈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3.09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JN-1152。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3.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9070-EA。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5.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867-EY。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5.05	2,000	1,716	27.28	47	33	17	4866-EY。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5.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865-EY。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5.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869-EY。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5.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861-EY。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5.06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4863-EY。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5.06	1,999	1,716	27.28	47	33	17	4862-EY。
1	小廂客貨車(8人座)	8	95.10	2,497	1,716	27.28	47	33	17	PY-S865。榮民捐贈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5.12	2,350	1,716	27.28	47	25	17	MD-5957。榮民捐贈
1	小型客貨車(8人	8	96.12	2,350	1,716	27.28	47	25	24	7221-UF。榮民捐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座)									贈
1	大型貨車	289.10		4,214	2,352	27.28	64	50	153F-406。	榮民捐贈
1	中型貨車	280.04		3,600	1,716	27.28	47	50	14QV-641。	
1	中型貨車	381.01		3,636	1,716	25.04	43	50	13QA-010。	
1	中型貨車	285.12		4,021	1,716	25.04	43	50	14R2-910。	
1	中型貨車	286.04		3,661	1,716	25.04	43	50	14TX-981。	
1	中型貨車	287.09		2,835	1,716	27.28	47	50	10DJ-5027。	
1	小型貨車	281.06		2,977	1,716	27.28	47	50	10VR-110。	
1	小型貨車	285.01		2,200	1,716	25.04	43	50	8C6-1706。	
1	小型貨車	286.01		1,997	1,716	27.28	47	50	11J5-4961。	
1	小型貨車	287.03		2,835	1,716	27.28	47	50	10R4-1625。	
1	小型貨車	289.11		3,059	1,716	25.04	43	50	13Y7-9947。	
1	小型貨車	290.01		2,000	1,716	27.28	47	50	11ZH-449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6.11		1,968	1,716	27.28	47	50	0PS-164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87.06		2,835	1,716	27.28	47	50	10L3-979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7.12		1,968	1,716	27.28	47	50	0T3-106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88.03		2,000	1,716	27.28	47	50	0CS-314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9.06		2,350	1,716	27.28	47	50	08H-4352。	預計99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9.06		2,355	1,716	27.28	47	50	0E7-408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9.06		2,350	1,716	27.28	47	50	0C8-4730。	預計99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9.06		2,350	1,716	27.28	47	50	09G-0413。	預計99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9.06		2,350	1,716	27.28	47	50	0C8-4729。	預計99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9.08		2,000	1,716	27.28	47	50	0E7-408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1		2,350	1,716	27.28	47	50	03U-5415。	榮民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5		2,461	1,716	27.28	47	50	08U-479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3.06		1,968	1,716	27.28	47	50	08552-G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3.06		1,995	1,716	27.28	47	50	01020-G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3.07		2,350	1,716	27.28	47	50	0D4-648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05		2,350	1,716	27.28	47	33	09082-G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5		2,350	1,716	27.28	47	33	00119-L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6		2,350	1,716	27.28	47	33	08121-JN。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94.07		2,350	1,716	27.28	47	33	03920-M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4.07		2,700	1,716	27.28	47	33	06219-L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7		2,350	1,716	27.28	47	33	03250-M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7		2,350	1,716	27.28	47	33	01821-FD。	榮民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8		2,350	1,716	27.28	47	33	0D4-634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10		2,461	1,716	27.28	47	33	00163-MQ。	榮民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5.03		2,694	1,716	27.28	47	33	04410-MY。	榮民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2,350	1,716	27.28	47	33	02880-MD。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2,350	1,716	27.28	47	33	0	8023-NF。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6.09		2,350	1,716	27.28	47	25	0	1486-T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6.11		2,350	1,716	27.28	47	25	0	6231-T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7.08		2,000	1,716	27.28	47	25	16	6713-U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10		1,998	1,716	27.28	47	25	5	4963-T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7.12		1,998	1,716	27.28	47	8	29	3570-V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1		2,497	1,716	27.28	47	8	7	4022-VM。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3		4,009	1,716	27.28	47	8	0	293-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3		4,009	1,716	27.28	47	0	0	292-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3		4,009	1,716	27.28	47	8	0	296-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3		4,009	1,716	27.28	47	8	0	295-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8.05		1,998	1,716	27.28	47	8	0	5371-T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8.06		1,998	1,716	27.28	47	8	0	0473-X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8.08		1,998	1,716	27.28	47	8	0	1983-XU。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8.08		2,351	1,716	27.28	47	8	0	4312-N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6.12		90	324	27.28	9	2	2	NUE-33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7.03		125	972	27.28	27	0	0	JSO-770、JSO-771 、JSO-7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8.06		125	324	27.28	9	0	0	YKU-428
1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8.12		125	5,832	27.28	159	30	16	BCC-872、BCC-873, BCC-875、BCC-877, BCC-859、BCC-863, BCC-852、BCC-869, BCC-861、BCC-870, BCC-871、BCC-880, BCC-862、BCC-865, BCC-853、BCC-857, BCC-858、BCC-860
15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6		125	49,248	27.28	1,343	253	0	BJH-563、BJH-502 、BJH-550、BJH-4 59、BJH-461、BJH -588、BJH-589、B JH-451、BJH-473 、BJH-453、BJH-4 90、BJH-621、BJH -503、BJH-557、B JH-512、BJH-513 、BJH-515、BJH-5 66、BJH-570、BJH -420、BJH-518、B JH-507、BJH-517 、BJH-527、BJH-5 86、BJH-521、BJH -496、BJH-523、B JH-555、BJH-529 、BJH-620、BJH-4 66、BJH-437、BJH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00、BJH-460、B JH-456、BJH-462 、BJH-619、BJH-5 85、BJH-613、BJH -617、BJH-628、B JH-498、BJH-465 、BJH-497、BJH-4 57、BJH-579、BJH -569、BJH-611、B JH-485、BJH-468 、BJH-536、BJH-5 11、BJH-452、BJH -587、BJH-508、B JH-591、BJH-528 、BJH-432、BJH-5 10、BJH-526、BJH -479、BJH-605、B JH-610、BJH-525 、BJH-558、BJH-4 38、BJH-556、BJH -522、BJH-439、B JH-623、BJH-633 、BJH-635、BJH-4 26、BJH-487、BJH -509、BJH-561、B JH-552、BJH-436 、BJH-458、BJH-5 82、BJH-567、BJH -568、BJH-577、B JH-607、BJH-531 、BJH-475、BJH-4 71、BJH-429、BJH -562、BJH-583、B JH-580、BJH-455 、BJH-423、BJH-4 72、BJH-467、BJH -551、BJH-553、B JH-476、BJH-482 、BJH-590、BJH-6 22、BJH-592、BJH -422、BJH-418、B JH-486、BJH-499 、BJH-519、BJH-5 65、BJH-637、BJH -489、BJH-560、B JH-516、BJH-632 、BJH-419、BJH-4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0、BJH-483、BJH -530、BJH-608、B JH-435、BJH-625 、BJH-626、BJH-4 92、BJH-539、BJH -616、BJH-631、B JH-470、BJH-478 、BJH-578、BJH-4 81、BJH-606、BJH -433、BJH-463、B JH-495、BJH-430 、BJH-417、BJH-4 28、BJH-488、BJH -431、BJH-493、B JH-559、BJH-573 、BJH-576、BJH-4 16、BJH-571、BJH -469、BJH-581、B JH-575、BJH-609 、BJH-491、BJH-4 25、BJH-501(預計 99年6月汰換125輛 )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7		125	4,536	27.28	124	23	0	BJH-520、BJH-506 、BJH-533、BJH-6 30、BJH-618、BJH -535、BJH-636、B JH-427、BJH-421 、BJH-629、BJH-6 27、BJH-615、BJH -538、BJH-532。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10		125	972	27.28	27	5	0	LU7-650、LU7-651 、LU7-652
2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4		125	67,716	27.28	1,847	319	0	CYJ-217CYJ-216CY J-215CYJ-213CYJ- 212CYJ-211CYJ-20 9CYJ-206CYJ-203C YJ-202CYJ-200CYJ -198CYJ-196CYJ-0 97CYJ-087CYJ-086 CYJ-117CYJ-109CY J-263CYJ-265CYJ- 272CYJ-275CYJ-27 9CYJ-280CYJ-281C YJ-282CYJ-259CYJ -262CYJ-165CYJ-2 26CYJ-135CYJ-153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CYJ-069CYJ-078CY J-009CYJ-058CYJ- 050CYJ-031CYJ-03 0CYJ-028CYJ-208C YJ-095CYJ-081CYJ -120CYJ-118CYJ-1 13CYJ-110CYJ-108 CYJ-102CYJ-170CY J-171CYJ-127CYJ- 129CYJ-157CYJ-06 8CYJ-073CYJ-075C YJ-008CYJ-011CYJ -051CYJ-052CYJ-0 39CYJ-025CYJ-013 CYJ-098CYJ-159CY J-169CYJ-080CYJ- 085CYJ-151CYJ-07 1CYJ-230CYJ-067C YJ-005CYJ-010CYJ -053CYJ-055CYJ-0 62CYJ-089CYJ-119 CYJ-268CYJ-269CY J-283CYJ-237CYJ- 239CYJ-158CYJ-16 1CYJ-162CYJ-163C YJ-172CYJ-173CYJ -228CYJ-136CYJ-1 39CYJ-076CYJ-006 CYJ-012CYJ-056CY J-057CYJ-029CYJ- 023CYJ-020CYJ-01 5CYJ-210CYJ-100C YJ-092CYJ-090CYJ -218CYJ-116CYJ-1 15CYJ-112CYJ-107 CYJ-271CYJ-236CY J-252CYJ-167CYJ- 128CYJ-070CYJ-07 7CYJ-079CYJ-059C YJ-038CYJ-197CYJ -101CYJ-099CYJ-0 96CYJ-106CYJ-273 CYJ-131CYJ-251CY J-255CYJ-137CYJ- 138CYJ-221CYJ-03 7CYJ-036CYJ-035C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YJ-277CYJ-207CYJ-091CYJ-266CYJ-285CYJ-231CYJ-260CYJ-286CYJ-130CYJ-033CYJ-205CYJ-195CYJ-093CYJ-121CYJ-267CYJ-276CYJ-232CYJ-229CYJ-152CYJ-065CYJ-202CYJ-003CYJ-021CYJ-019CYJ-018CYJ-016CYJ-278CYJ-026CYJ-083CYJ-082CYJ-126CYJ-155CYJ-156CYJ-072CYJ-222CYJ-027CYJ-125CYJ-270CYJ-253CYJ-257CYJ-261CYJ-133CYJ-066CYJ-223CYJ-022CYJ-227CYJ-060CYJ-201CYJ-250CYJ-287CYJ-132CYJ-061CYJ-233CYJ-235CYJ-256CYJ-193CYJ-191CYJ-188CYJ-187CYJ-182CYJ-180CYJ-179CYJ-185CYJ-177CYJ-176CYJ-181CYJ-192CYJ-190CYJ-189CYJ-186CYJ-183CYJ-178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5	89.06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DI-8846、榮民製藥場移撥
1	本年度新增車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4	1,998	1,287	27.28	35	8	0	預計99年4月購置。
4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6	2,350	4,004	27.28	109	0	0	預計99年6月購置，復康巴士。
合計					418,343		11,328	7,389	2,209	

預算員額：職員 1,654 人 技工 33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3,038 人  
 駐衛警 89 人 約僱 22 人  
 工友 9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2	139,143.42	1,612,666	13,328		-	-
二、機關宿舍	221	361,534.36	3,316,228	15,338	2	198.38	-
1 首長宿舍	51	41,055.66	370,530	6,670	2	198.3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5	287,818.96	2,711,863	8,13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	32,659.74	233,835	530		-	-
三、其他	795	520,765.70	2,451,632	10,944		-	-
合 計		1,021,443.48	7,380,526	39,610		198.38	-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139,143.42	-	-	13,328
-	-	-	-	-	361,732.74	-	-	15,338
-	-	-	-	-	41,254.04	-	-	6,670
-	-	-	-	-	287,818.96	-	-	8,138
-	-	-	-	-	32,659.74	-	-	530
-	-	-	-	-	520,765.70	-	-	10,944
-					1,021,641.86	-	-	39,610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计				1,497,030	2,396,562
1.6842010100				417,030	220,000
一般行政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經常性	對本會已關廠員工，安置及醫療基金單位89年4月26日前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經費。	417,030	-
[1]補助特種基金				417,030	-
(2)辦理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經費	03	99-99	依行政院核定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辦理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收不抵支等部分，由國庫支應。	99	22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	220,000
2.6842010300				1,080,000	875,769
榮民醫療照護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經常性	補助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及90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醫療機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9	1,08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0,000	757,271
(2)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02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預防保健、衛教宣導。	99	-
[1]補助特種基金				-	118,498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經常性	補助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費。	99	-
[1]補助特種基金				-	-
3.5142010500					1,263,2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99	-
[1]補助特種基金				-	1,263,200
4.6842010600					37,593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01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及農場經營管理經費。	99	-
[1]補助特種基金				-	34,105
(2)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	02	經常性	補助本會高山農場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費。	99	-
[1]補助特種基金				-	3,488
					3,488

## 兵輔導委員會

##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計
其 其	他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他	
-	-	-	-	-	2,210	3,895,802
-	-	-	-	-	-	637,030
-	-	-	-	-	-	417,030
-	-	-	-	-	-	417,030
-	-	-	-	-	-	220,000
-	-	-	-	-	-	220,000
-	-	-	-	-	2,210	1,957,979
-	-	-	-	-	-	1,837,271
-	-	-	-	-	-	1,837,271
-	-	-	-	-	-	118,498
-	-	-	-	-	-	118,498
-	-	-	-	-	2,210	2,210
-	-	-	-	-	2,210	2,210
-	-	-	-	-	-	1,263,200
-	-	-	-	-	-	1,263,200
-	-	-	-	-	-	1,263,200
-	-	-	-	-	-	37,593
-	-	-	-	-	-	34,105
-	-	-	-	-	-	34,105
-	-	-	-	-	-	3,488
-	-	-	-	-	-	3,488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團體之捐助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	對國內合法登記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社團活動等經費之補助。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之私立醫學院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費。	
2.對個人之捐助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2)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01	經常性 榮民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費。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02	經常性 榮眷	補助榮眷全民健康保險費。	
[3]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03	經常性 榮民及榮眷	補助榮民及榮眷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	對各榮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及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醫療補助等經費。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	02	經常性 身心障礙就養榮民	辦理未具健保資格榮民、眷醫療補助	

## 兵輔導委員會

##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費 用 道 分析		
業	務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779,118	-	1,240	44,780,358
-	5,000	-	1,240	6,24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5,000	-	-	5,000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	44,774,118	-	-	44,774,118
-	121,700	-	-	121,700
-	34,800	-	-	34,800
	34,800	-	-	34,800
		86,900	-	86,900
		86,900	-	86,900
-	11,559,757	-	-	11,559,757
-	11,559,757	-	-	11,559,757
		5,600,002	-	5,600,002
		1,963,995	-	1,963,995
-	3,995,760	-	-	3,995,760
	13,939,296	-	-	13,939,296
	159,133	-	-	159,133
	17,270	-	-	17,270
-	141,863	-	-	141,863

## 國軍退除役官

##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計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服務				、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服務作業及榮民身心評估與治療等經費。		
(2)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0454差額補貼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1]森保處及訓練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訓練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訓練中心89年4月26日前已退休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費。		
(2)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3)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2)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2]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02	經常性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年節慰問。		
(2)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清寒人員子女就學補助。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辦理訪問榮民作業22個榮服處志願服		

## 兵輔導委員會

##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	13,780,163	-	-	-	-		13,780,163
-	13,761,300	-	-	-	-		13,761,300
-	18,863	-	-	-	-		18,863
-	18,484,969	-	-	-	-		18,484,969
-	27,000	-	-	-	-		27,000
-	27,000	-	-	-	-		27,000
-	716,848	-	-	-	-		716,848
-	716,848	-	-	-	-		716,848
-	17,741,121	-	-	-	-		17,741,121
-	17,741,121	-	-	-	-		17,741,121
-	18,190	-	-	-	-		18,190
-	13,920	-	-	-	-		13,920
-	13,920	-	-	-	-		13,920
-	4,270	-	-	-	-		4,270
-	1,770	-	-	-	-		1,770
-	2,500	-	-	-	-		2,500
-	650,206	-	-	-	-		650,206
-	4,392	-	-	-	-		4,392
-	4,392	-	-	-	-		4,392
-	645,814	-	-	-	-		645,814
-	65,921	-	-	-	-		65,921
-	97,617	-	-	-	-		97,617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計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3]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務組長、服務員，補助交通及作業費等。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重病及死亡急難救助慰問、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遺眷救助及清寒就養榮民遺眷三節慰問。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者之三節慰問		

## 兵輔導委員會

##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		之用			途分		析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380,876						380,876
	101,400						101,400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 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考	5	77	1,945	3	102	1,945
視訪	-	-	-	-	-	453
開談	-	-	-	1	21	-
進研	-	-	-	-	-	-
實習	-	-	-	-	-	-
會判修習	5	77	1,945	2	81	1,492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一、定期會議</b>						
01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5	2	85	63
02出席國際會議 - 80	菲律賓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年會。	5	2	20	65
03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韓越戰年會。	10	2	230	90
04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及美國退協年會。	9	3	670	130
05出席國際會議 - 80	新加坡	出席世退會亞太常委會第22屆委員會。	5	2	55	67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0	208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美國	94.04	2	291,597
			美國	95.04	2	247,589
			美國	96.04	2	284,666
60	145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泰國	95.06	2	163,311
			菲律賓	96.06	2	146,900
			泰國	97.06	2	135,020
90	41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美國	94.08	3	697,246
			美國	95.08	2	283,558
			美國	96.08	2	535,408
200	1,0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美國	95.08	3	604,082
			美國	96.08	2	509,248
			美國	97.08	4	881,250
60	182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新加坡	94.06	2	184,650
			馬來西亞	95.12	2	145,435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99.04-99.05	10	11
02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99.09-99.10	10	11
03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及驗證長居就養榮民真實性。	99.05-99.06	10	3
04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及驗證長居就養榮民真實性。	99.10-99.11	10	3
05因公派員赴香港計畫80	香港	本會香港欣安服務中心及行政院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1.視察香港欣安服務中心服務工作成效。 2.評鑑與香港事務局統籌工作運作情形。	99.11-99.12	4	3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计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0	612	88	1,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300	612	88	1,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80	200	20	3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無	
80	200	20	3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無	
100	50	50	200	一般行政	有	1.協調長居港澳地區榮民眷 服務照顧工作。 2.陸空往返服務作業合作聯 繫機制協調。 3.國人服務對象區分及分工 機制。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85,242,216	-	3,893,592	44,779,263
01一般公共事務		3,132,533	-	637,030	46,065
04教育		50,563	-	-	86,900
05保健		249,169	-	3,218,969	193,933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1,809,951	-	-	44,452,36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0農、林、漁、牧		-	-	37,593	-
12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6,102	26,121	-	2,210	1,240	645,673	134,560,744
37,244	-	-	-	-	37,244	3,852,872
-	-	-	-	-	-	137,463
500	-	-	2,210	1,240	3,950	3,666,021
41,357	26,121	-	-	-	67,478	126,329,794
508,523	-	-	-	-	508,523	508,523
-	-	-	-	-	-	37,593
28,478	-	-	-	-	28,478	28,47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一	<p><b>壹、單位預算</b></p>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li> <li>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li> <li>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li> </ol>				業依決議辦理，並編妥法定預算據以執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p>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鑑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p>一、本會預算之編列一向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對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審慎檢討編列，凡未合時宜、執行欠佳之計畫予以減列，以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俾使預算做最有效率之運用。</p> <p>二、本會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之規定，適時於本會網站公布 90-98 年度預算資料，以便民眾查閱。</p>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會原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 8 年內平地造林 6 萬公頃，每公頃每年補助 12 萬元。」政策，於安置基金編列綠色造林計畫經費 160 萬元，預計於 98-101 年度分別完成造林 10、10、15、15 公頃，4 年面積合計 50 公頃，惟後續配合林務局改由該局負責造林撫育工作及經費編列之政策，本會爰將土地提供該局辦理造林，截至 98 年底止，計完成造林 28 公頃，尚餘 22 公頃將於 99 年度繼續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會僅會本部、所屬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設有員工消費合作社，經查均已依合作社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完成登記，並合法經營業務，體制尚稱健全，其若有盈餘，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僅榮民榮眷基金會一個單位，該會 98 年度預算書已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書表格式編製並送立法院審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二、榮民榮眷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內容，備有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主要表（收支餘绌預算表、現金流量預算表、淨值變動預算表、資產負債表）、明細表（業務費明細表、人事及行政事務費明細表、資產折舊明細表、員工人數彙計表、用人費用彙計表）等三大部分，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提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無訛，符合立法院之要求。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議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會遵奉行政院規定辦理。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僅榮民榮眷基金會一個單位。 二、依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置董事 13 人，除輔導會秘書長為當然董事外，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5 人，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峽交流基金會各推薦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 1 人。具體言之，半數以上之董事係由政府機構指派代表擔任之席次。另第 13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5 人，除輔導會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外，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2 人及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各推薦代表 1 人。具體言之，半數以上之監察人亦係由政府機構指派代表擔任之席次。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一、支領軍職退休俸就任公職或擔任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現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國軍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本會與國防部會銜訂定「支領退休俸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就業自願停支退休俸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自願停支軍職退休俸。  二、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人員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業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2018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減支相當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薪資。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會薦科長以上中階主管職務，亦依上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爲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爲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行政院函相關規定及本會安置政策辦理減支。  三、本會監督之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人員支薪給與標準，係依據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並經第 1 屆第 2 次、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會爲解決此一問題，已多次與該基金會專任人員進行薪資調整協商研討，俟獲得共識後，即將薪資調整配套方案提請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審議。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五	爲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爲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	一、支領軍職退休俸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以上職務，現悉依「國軍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本會與國防部會銜訂定「支領退休俸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就業自願停支退休俸作業程序」及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2018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自願停支軍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p>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退休俸或減支相當於其月退休金之薪資繳回安置基金。</p> <p>二、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人員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會薦科長以上中階主管職務，亦依上開行政院函相關規定及本會安置政策辦理減支。</p> <p>三、本會監督之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人員支薪給與標準，係依據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並經第 1 屆第 2 次、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會為解決此一問題，已多次與該基金會專任人員進行薪資調整協商研討，俟獲得共識後，即將薪資調整配套方案提請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審議。。</p>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此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目前工程會已針對全國各機關主辦公共工程建置「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如該會將相關資訊系統公開，即可達到全民監督工程品質之效果，各機關另行建置系統，易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情事。	
<b>決議部分：</b>				
一	自 99 年度起「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和「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應按實際需求數依法編足，不得短編。		本會已於 98.2.12 以輔貳字第 0980002146 號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國防部已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 995 億元，支應各項所需。	
二	鑑於目前旅居海外就養榮民每二年必須回國辦理登記方可領取就養金一事不甚合理，退輔會應修改相關就養安置規定，授權委由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認證或出具證明即可領取，以發揮政府照顧旅居海外就養榮民之德政。		一、本會已於 98 年 6 月 8 日以輔貳字第 0980009582 號令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3 條。 二、另於 98 年 6 月 10 日以輔貳字第 0980009584 號令訂定「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	
三	退輔會應自即日起停止榮民服務處組長與輔導員等榮民服務人員移編與精簡作業，更應適量增加偏遠地區		一、經查本會並無辦理榮民服務處組長及輔導員移編與精簡作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幅員遼闊之人員服務，以因應高齡榮民與偏遠地區榮民之需求。</p> <p>政府長期編列預算補貼榮民健保部分負擔經費，使所有健保類別，只有榮民費用全免，連掛號都不用錢，反觀我國一般失業弱勢人口卻需自付每月 604 元健保費用，令人質疑政府資源偏頗某特定少數族群，未能達到健保設立扶助照護貧弱之真正目的，同時，全額補貼更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導致 98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足足較上年度暴增 11 億 7,930 萬元。此外，部分退役高階將領仍由退輔會編列預算補助健保部分負擔，殊不合理，故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38 億 2,103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退輔會針對補助高階將領健保部分負擔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本會為更有效服務照顧年長榮民，在有限預算下，針對各縣市榮民數、城鄉差距等因素，適度調整 98 年度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員額為 393 員(原為 369 員)，以充實服務人員之不足。</p> <p>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經立法院同意解凍。</p>
五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資產快速折損，資產已於 97 年 1 月底由正轉負，債務總額攀升至 906 億 5,482 萬 8,000 元，負債比率高達 100.36 %，幾乎可以宣告破產。行政院仍以減資再增資方式，繼續推動榮工公司民營化，但 97 年 3 月公開招標仍流標，業界無意願承接。同時，為推動民營化工作，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 450 億元債務，全數移撥退輔會安置基金，形成為強推民營化，債留國家之政策錯誤，終將導致安置基金虧損破產。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補助安置基金承接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經費 1 億 2,5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退輔會重行檢討榮工公司未來</p>	<p>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榮工公司未來移轉民營計畫、時程、規劃方向」與「榮工公司民營化辦理情形」二項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解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六	<p>移轉民營計畫、時程、規劃方向，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其業務性質均與退輔會主管業務雷同重疊，致有重複補助之虞，又該會並不負責審核作業，主要工作均由退輔會負責，且該基金會 9 名專職人員均由國防部退役官員轉任，經查：該會秘書長月薪 6 萬 3,330 元、兼領月退休金 10 萬 3,000 元，及 18% 優惠存款利息，造成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士，已淪為酬庸官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檢討，仍一再違反立院預算審查決議，亦不檢討改善，故建議退輔會解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相關基金、財產均解繳國庫。</p>		<p>一、基金會業務性質與本會雖相近，惟業務項目、服務範圍不同，有互補作用。本會主要工作項目為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服務照顧，而基金會則以遺產之核發、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為主要工作項目。而照顧對象，本會主要以榮民為主，基金會則以遺眷為主。</p> <p>二、本會與基金會有關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核發稽核機制建立如下：</p> <p>(一)建置統一窗口：由各縣市榮服處受理申請補（救）助案件。</p> <p>(二)訂定排他條款：97 年 7 月 31 日輔壹字第 0970010066 號令修正完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明定本會與基金會僅能擇一申領獎助學金，不得同時申領；98 年 6 月 3 日輔壹字第 0980007277 號令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第六點第 11 款規定：「同一事由已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相關規定獲得救助、補助或慰問之榮民、榮眷及遺眷，不得申請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p> <p>(三)上開救助金申請單及領據中，申領人須切結保證所申請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冒領、重複申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之急難救助金。</p> <p>(四)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輔壹字第 0980014795 號書函再度重申，請各榮服處受理榮民眷暨遺眷申</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 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七	根據「退輔會 97 年度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監事名冊」，退輔會派董監事席次超過 140 席，均由退輔會科長級以上公務員兼任，一級主管還都兼任兩個董監事，除了月領 2 萬元之兼職酬勞外，還參與公司分紅，雖不違反人事行政局兼職之規定，但完全不符社會觀感和專業治理的原則。退輔會轉投資事業係以轉投資瓦斯公司為最大宗業務，其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退役高階將領轉任，董監事亦由退輔會高階公務員擔任，看似充分安置退除役官兵，卻在這波瓦斯漲價潮中未能充分發揮安定社會物價之功能。依退輔會說法，因科長級以上人員對轉投資事業業務熟稔，故能勝任董監事，惟轉投資事業不僅虧損連連，屢屢爆發弊端，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議行政院與退輔會檢討現行董監事遴派原則，以專業治理為優先，疏退軍職為輔，並於 3 個月內將退輔會轉投資事業董監事遴派原則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施行。	<p>請案件時，確實審查同一事由是否曾向地方政府或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救助，避免發生重複申辦情事。</p> <p>三、審計部 96、97 年度審核通知事項，本會已分別於 97 年 6 月 2 日輔計字第 0970001102 號及 98 年 7 月 9 日輔計字第 0980002116 號函聲復在案，本會未來除針對上開事項積極檢討改進，建立稽核機制外，且列入各季業務輔訪要項進行查證，避免重複情事發生，必要時將擇期再向審計部作報告。</p> <p>四、至於解散榮民榮眷基金會乙節，因該會乃依兩岸關係條例所成立，在法無變更前仍需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一、查「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8 點，業已就擬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應備資格，以及其遴薦原則分別定有明文，執行尚無窒礙，亦能兼顧本會安置任務與公司治理需要。</p> <p>二、決議所質事項，經檢討本會轉投資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遴派現況與功能，考量 1.渠等人員均恪遵行政院規定遴派；2.兼職費確遵行政院規定辦理，且無分紅情形；3.天然氣售價與董監事之遴派並無直接關聯；4.相關人員均充分配合政策指示，有效維護公股權益；5.負責人、經理人之遴派，符合安置政策與公司治理之需要；6.績效落實專業訓練並嚴密考評制度，有助於增進公司經營績效等因素，結論以：本會轉投資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現行遴派原則尚有維持之必要，爰已檢具相關說明及理由，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輔人字第 0980003247 號函敬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b>貳、附屬單位預算</b>  通案決議部分涉及基金主管機關應辦者：  一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二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三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四 國營事業充斥著許多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儼然成為「聖誕老公公」，而不當的會費部分多是與其業務無直接關係或是根本對其營運貢獻微小的學術或職業團體，變成到處入會繳錢，只求參加，不計目的與效益；或者是加入與業務無關的團體，浪費公帑，建議國營事業應針對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報告。  五 政府照顧特殊族群或保障弱勢所為之各項優惠措施，屬政府政策性補貼，理當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然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政策，如台電公司對特定對象之用電優惠、台灣鐵路管理局對老人及身障者之票價優惠等等，卻因未獲政府政策補貼，而造成營運損失，不僅有違基金個體獨立及公司治理原則，亦無法確實呈現該事業單位之營運績效，為釐清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權責，避免藉承擔政策任務，掩飾無效能之缺失，建請自 99 年度起各事業單位配合政府政策之各項優惠或補貼，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六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遵示辦理。			
	<b>決議部分涉及基金主管機關應辦者：</b>				
一	98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42 億 1,642 萬 9,000 元及其他獎金 3 億 9,415 萬 4,000 元，共計 46 億 1,058 萬 3,000 元。然而該獎金核發制度與績效脫節，不符合獎金核發之目的；且醫師支領不開業獎金屬固定報酬，不僅有變相調薪之虞，核發標準亦缺乏一致性；此外，獎金之核發過度集中於部分醫事人員，亦有欠公平合理之原則。因此，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一、醫院之醫療收入主導者為醫師，故各公私立、財團法人醫院之獎勵金皆以集中發給醫師為首要；其餘醫事人員如護理、藥事、醫技人員，屬醫療團隊之核心成員，協助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其餘行政、管理人員則為輔助醫師及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性質，故獎勵金以發給醫事人員為主，應屬合宜。 二、由於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常以高薪或高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會偕同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重新檢討中央公立醫院核發獎金之標準與制度。					

獎金招攬著名專科醫師以吸引病患前往，賺取醫療費卻無須負擔公立醫療機構之任務，故行政院考量醫療生態、公立醫療機構任務，及提振員工士氣、避免醫師流失等因素，給予醫師獎勵金，並與非醫師人員作分配比率之區隔，以接近醫療市場生態，維持市場競爭力。

三、對醫療產業而言，中央健保局為單一支付者，統籌給付分配，影響醫療生態平衡甚鉅，身為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之榮民總醫院，除一般醫療任務外，更兼負教學研究使命，故其績效獎金之設計方式，與一般產業以產能為基礎之「成本效率」設計不同，係以「實有作業收入」計算，但仍以「收支平衡」、「自給自足」，並配合國家醫療政策為必要前提，並非完全不考量成本。

四、另有關榮民總醫院發給醫師「不開業獎金」，主要係考量醫療機構非屬營利機構，財務績效非為唯一衡量指標，尚須兼顧醫療品質、技術研發與教育人才等多面向衡量，尤其公立醫院須配合國家醫療政策，肩負社會責任使命，故其獎金之設計必須有適當固定的基本獎勵金，以保障醫師基本權益。

五、查台大、成大等教育部體系之公立醫學中心，其醫師績效獎金有所謂「基本獎勵金」之設計，其性質偏屬固定獎金，然本會所屬醫療體系，並無「基本獎勵金」之固定給予，故比照前列公立醫院，採 9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基本獎勵金數額核給「不開業獎金」，以鼓勵醫師專勤服務，避免在外兼職或開業，保障醫師基本權益。

六、有關大院建請本會偕同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重新檢討中央公立醫院核發獎金之標準與制度乙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二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之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機構眾多，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高約 8 成，經查，其平均實質月薪均高達 15-20 萬元，其多由國防部退役軍人或退輔會退休公務員轉任而未委請專業經理人擔任，已引發外界酬庸之聯想及質疑用人適當性；而其中不乏營運虧損或經營績效欠佳之事業，管理高層及董監事除獲得高於同業數倍之薪酬及獎金外，每月尚領取優惠存款利息，實為外界所稱之「肥貓」，難謂符合公平正義；爰要求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十分之一，俟退輔會率同相關轉投資事業人員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預算及營運狀況後，始得動支，以確保政府權益。		本會刻正邀示研議。 遵循辦理。	
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資產快速折損，資產已於 97 年 1 月底由正轉負，債務總額攀升至 906 億 5,482 萬 8,000 元，負債比率高達 100.36 %，幾乎可以宣告破產。行政院仍以減資再增資方式，繼續推動榮工公司民營化，但 97 年 3 月公開招標仍流標，業界無意願承接。同時，為了推動民營化工作，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 450 億債務，全數撥退輔會安置基金，不符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基金成立宗旨。形成為強推民營化，債留國家之政策錯誤，致基金財務狀況急速惡化，政府實質負擔未減輕。另所承接之榮工公司資產，倘處分狀況未如預期，淨變現價值大幅降低，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終將導致安		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榮工公司未來移轉民營計畫、時程、規劃方向」與「榮工公司民營化辦理情形」二項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解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次	內 容			
	置基金虧損破產。爰針對安置基金承接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之支出 11 億 2,677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退輔會重行檢討榮工公司未來移轉民營計畫、時程、規劃方向，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98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醫療成本計 333 億 5,880 萬 9,000 元。由於過去國內醫院委外經營之項目多為警衛、清潔等非醫療專業之事務，現今醫療業務外包經營情形已多樣化，然而，行政院退輔會對醫療業務委外卻沒有制訂規範與限制，且對醫療業務委外後之經營亦缺乏管理機制，如此恐影響醫療品質、危害病人權益。爰建請行政院退輔會針對各式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研擬具體、可落實之規範，包括外包廠商之資格，定型化契約等，並制訂完整的醫療業務委外管理機制，以確保委外業務之醫療品質。	一、本會刻正參照「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研訂本會醫療機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要點，以強化醫療業務委外管理機制及委外業務之醫療品質。  二、配合上開作業要點實施，本會亦將透過現行採購稽核制度，辦理相關評核，以督促各級榮院確實依規範辦理醫療業務委外。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263,200	-	-	0	1,263,2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37,463	-	-	0	137,46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1,559,757	-	-	0	11,559,75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77,622	-	-	0	777,622
一般行政	3,717,454	2,000	-	2,000	3,715,454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107,418	-	-	0	107,418
榮民醫療照護	2,402,821	-	-	0	2,402,821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37,593	-	-	0	37,593
榮民安養及養護	14,505,472	-	56,240	56,240	14,449,232
營建工程	508,523	-	-	0	508,5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78	-	-	0	28,478
第一預備金	30,000	-	-	0	30,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9,500,000	-	-	0	99,500,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43,183	-	-	0	43,183
合 計	134,618,984	2,000	56,240	58,240	134,560,744

備註：1. 分組審查減列第5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萬元。  
 2. 通案統刪項目改以第9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之「獎補助費」5,624萬元  
 刪減替代。

主辦會計人員：呂秋香



機關長官：曾金陵

